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 (1) 重大交易 –  
建議注資**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I-1
附錄四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1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	指	根據中國核數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因經營活動而產生的除稅後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收入、非經常性支出及公允價值變動的利得／損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通常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在香港懸掛的日子)；
「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就向目標公司注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注資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
「完成注資」	指	完成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注資之手續；
「長城新盛」	指	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之約3.92%股權；
「本公司」	指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7)；
「先決條件」	指	完成建議注資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意金」	指	本公司於訂立注資協議後30營業日內支付之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50,000,00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向本公司就目標公司之業績所作保證，保證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專業估值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馮先生」	指	馮軍正先生，中國公民，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2.82%股權；
「黃先生」	指	黃永江先生，中國公民，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18.82%股權；

---

## 釋 義

---

「吳先生」	指	吳光勝先生，中國公民，於完成注資前為目標公司之最大股東，持有目標公司約39.98%股權；
「項先生」	指	項俊暉先生，中國公民，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7.53%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以及已頒佈的中國其他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
「建議注資」	指	建議根據注資協議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致使於完成注資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擁有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融捷投資」	指	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15.05%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方德信」	指	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2.00%股權；
「深圳市銀鼎東」	指	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9.88%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將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指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7.SZ)之控股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指	於完成注資前於目標公司合共持有約79.03%股權的吳先生、黃先生、項先生、馮先生及深圳市銀鼎東的統稱；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太赫茲」	指	太赫茲，相等於一萬億赫茲( $10^{12}$ Hz)的電磁波頻率單位；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本通函之英文文本為準。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執行董事：

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

路成業先生

王芳女士

吳季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碩先生

呂永琛先生

黃良快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敬啟者：

**重大交易**  
**向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建議注資**  
**及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注資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注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該等資料；(iii)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注資協議

注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目標公司股東；及  
(iii) 目標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股東、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注資

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有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453,813元為就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新增註冊資本」)所付款項，而人民幣581,546,187元則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增資)。待完成注資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18,453,813元，而本公司將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中擁有約4.41%權益。假設於注資協議日期後，概無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對目標公司作進一步注資，或目標公司股東並無轉讓目標公司之股權，則目標公司於完成注資前後之持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注資協議日期		完成注資後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注資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 股權 (%)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注資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 股權 (%)
吳先生	159,920,000	39.98	159,920,000	38.21
黃先生	75,280,000	18.82	75,280,000	17.99
融捷投資	60,200,000	15.05	60,200,000	14.39
深圳市銀鼎東	39,520,000	9.88	39,520,000	9.44

## 董 事 會 函 件

	於注資協議日期		完成注資後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注資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 股權 (%)	向目標公司 註冊資本 注資金額 (人民幣)	目標公司 股權 (%)
項先生	30,120,000	7.53	30,120,000	7.20
本集團	—	—	18,453,813	4.41
長城新盛	15,680,000	3.92	15,680,000	3.75
馮先生	11,280,000	2.82	11,280,000	2.70
深圳方德信	8,000,000	2.00	8,000,000	1.91
總計	<u>400,000,000</u>	<u>100.00</u>	<u>418,453,813</u>	<u>100.00</u>

### 建議注資之釐定基礎及付款方式

建議注資金額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將予作出之溢利保證；(ii)根據仲量聯行以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各業務分部的估值及以成本法評估目標集團所持有作投資用途的多項物業的估值作出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31億元；(iii)經考慮估值報告結果及目標集團狀況後，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共同協定目標公司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30億元(「估定價值」)；(iv)目標公司所擁有的競爭優勢，特別是其客戶網絡及過往之財務業績增長；及(v)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特別是其衛星通信產品。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付建議注資所需資金約85%(約人民幣507,884,000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行利息票據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建議注資所需資金約15%(約人民幣92,116,000元)。有關資金分配由本公司經考慮現有手頭現金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後釐定。由於建議注資之代價大部分以本集團之零息財務資源撥付，且計及「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注資所帶來的裨益，董事認為有關分配基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董 事 會 函 件

---

本集團將根據經建議注資(增資後)擴大的估定價值(即約人民幣136億元)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以換取本公司將予持有的目標公司約4.41%股權。

完成注資後，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8,453,813元，當中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8,453,813元，佔目標公司按比例股權的4.41%。新增註冊資本乃根據經擴大註冊資本人民幣418,453,813元項下本公司所持有的目標公司按比例股權約4.41%所得出(即[人民幣400,000,000元 X 4.41%/(1 - 4.41%)] = 人民幣18,453,813元)。因此，當本公司同意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以收購目標公司約4.41%經擴大股權，其中人民幣18,453,813元計入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而餘下注資約人民幣581.5百萬元(即目標公司資本儲備增資)將計入目標公司權益賬。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誠如以上所述，估值報告於就建議注資釐定目標公司公允價值時作獨立參考之用。為呈列目標公司的最新公允價值，目標公司的估值已更新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仲量聯行以市場法評估目標集團各業務分部的估值以及參考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持作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已發出已更新估值報告(「已更新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136億元，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根據仲量聯行的意見，釐定目標公司公允價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請參閱本通函已更新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方法」及「估值假設」一節)涉及使用已知可比較之市場銷售額來估值目標公司業務及參考目標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其物業所示之賬面值作為其市值之估值依據，董事認為其為可接納之估值方式，且並未辨認出任何主要因素將對估值所採納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構成疑問。

本公司於接獲目標公司所發出有關下列各項的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清償注資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i) 於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有關建議注資的相關註冊手續；及(ii) 修訂目標公司有關建議注資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排他權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協定，由注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注資當日止期間為排他期（「排他期」），期內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不得由其本身或透過其代理或聯繫人出售、轉讓、接受對目標公司注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集團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投資，除下列例外情況外：

- (1) 於目標公司在排他期內引入第三方投資者（「**第三方投資者**」）（除本公司外）投資目標公司後，第三方投資者所承擔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每一元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於建議注資所承擔的認購價。否則，本公司將獲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補償相當於以下金額（「**補償金額**」）：

[新增註冊資本 x (建議注資下的注資金額 / 新增註冊資本)] - (第三方投資者所支付注資金額 / 第三方投資者所注資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

- (2) 於第三方投資者完成注資（不論一次或以上）後，本公司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總額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攤薄多於 1.0%，否則本公司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對目標公司攤薄之股權進行補償；
- (3) 於接獲第三方投資者就建議投資於目標公司的主要條款提呈要約後，目標公司將即時通知本公司；
- (4) 目標公司股東於排他期向第三方投資者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股權（如有），不得影響建議注資及在任何情況下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構成重大變動。

倘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違反上述條文 1 及 2：(i) 本公司可向目標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補償金額抵銷注資協議下本公司尚未支付的代價金額；及 (ii) 倘本公司已悉數繳付代價金額，目標公司將於接獲本公司所發出書面通知後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補償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接獲目標公司通知其將引入任何第三方投資者。

### 誠意金

訂立注資協議後30個營業日內，本公司須向目標公司支付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150,000,000元。建議注資之最終應付代價總額將為扣除有關誠意金之餘額。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分別向目標公司支付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的誠意金。

### 保證溢利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已向本公司就目標集團之業績作出保證，保證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0元。倘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將於應付之注資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中扣除補償金額，補償金額相當於：

$(\text{保證溢利} - \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 / \text{保證溢利} \times (\text{估定價值}) \times (\text{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佔股權百分比})$ 。

根據目標公司中國核數師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約為人民幣875.7百萬元，已經達到保證溢利。

### 先決條件

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方告作實：

- (a) 注資協議各方已就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其各自的股東(如有需要)取得必要同意及批准；
- (b) 本公司已就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業務及所有其他方面完成盡職調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c) 完成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且本公司信納有關估值結果；
- (d) 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獲繳足，且目標公司並無自繳足資本中非法轉撥資金；
- (e) 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並無變動；

---

## 董 事 會 函 件

---

- (f) 於完成注資前概無任何政府機關頒布、宣佈、發佈或執行任何法例、判決、判令或禁令而可能導致(a)限制或禁止簽署或完成注資協議；或(b)對本公司根據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或根據注資協議條文所行使權利或權力之任何重大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 (g) 目標集團之財務、法律、業務以及所有其他方面及狀況概無重大變動；
- (h) 概無來自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關)之未決或潛在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禁止或限制完成注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 向本公司提供目標公司股東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經核證副本；及
- (j)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於注資協議中所作擔保直至完成注資仍為真實、完整及不具誤導成分，並具有同等效力，猶如於訂立注資協議至完成注資之整個期間內已予重申。

倘任何述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除條件(a)外)，則注資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有任何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而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 完成

完成注資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或(i)本公司已向目標公司悉數支付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ii)目標公司就建議注資完成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有關註冊手續；及(iii)目標公司就建議注資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較後者為準)，方告作實。

### 終止

倘任何一方重大違約或未能履行其於注資協議項下之責任，則守約方有權書面通知違約方有關違反或違約行為。倘(1)有關違反或違約行為可予補救但守約方於向違約方發出該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並不滿意補救結果；或(2)有關違反或違約行為無法補救，則守約方有權透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注資協議。

倘注資協議遭終止，訂約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即時終結，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須於注資協議終止後30個營業日內退還本集團所支付誠意金之全額及／或注資金額(不計利息)。倘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未能如期償還有關款項，則彼等須按未償還金額之0.01%支付每日利息。倘有關建議注資之登記手續已辦妥，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須向本集團退還注資金額，並於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資本削減相關手續。

### 有關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 目標公司股東背景

吳光勝先生，38歲，中國公民，為目標公司創辦人、董事會副主席、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39.98%股權。吳先生現時亦為全國工商聯科技裝備商會其中一名董事。

黃永江先生，64歲，中國公民，為目標公司董事、首席科學家及策略發展委員會主席，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18.82%股權。

項俊暉先生，48歲，中國公民，為目標公司董事及微波通訊部總經理，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7.53%股權。項先生現時亦為目標集團董事及高級副總裁。

馮軍正先生，40歲，中國公民，為目標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2.82%股權。

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資產管理及財務相關顧問服務，於完成注資前持有目標公司約9.88%股權。

其餘目標公司股東為三名於中國成立的機構投資者，其中兩名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財務相關顧問服務；剩餘一名為一家信託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多種財務信託、房地產信託及證券信託服務，亦從事投資控股、企業財務顧問服務及借貸。

### 目標公司背景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通信產品、金屬及半導體，以及提供網絡資訊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高頻衛星通信系統、軍事通信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目標公司專門開發兼容Ka及Ku波段衛星信號的地面接收設備。此外，目標公司目前正在積極地從事衛星營運服務業務，藉以發展更全面的衛星業務鏈。

此外，目標公司亦已投入資源進行太赫茲研究。預期目標公司將開發太赫茲(i)微型芯片；(ii)安檢儀器；(iii)頻譜分析儀；及(iv)無線通信相關產品。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涵蓋的最新財政年度，目標公司持有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華訊」)29.8%股權，亦為華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687.SZ))的控股股東。儘管目標公司擁有華訊少於50%股權，惟目標公司藉由擁有華訊之董事會大部分控制權而控制其相關業務，故華訊被視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作為華訊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下公司已確認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南京華訊方舟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成都國蓉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華訊天穀科技有限公司、武漢華訊國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訊方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研方舟(北京)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訊方舟裝備技術有限公司。此外，由於華訊實際上控制以下公司之董事會，作為華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以下公司已確認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纖維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華訊方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訊方舟系統技術有限公司。此外，深圳市華訊方舟系統工程設備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實質上於河南華訊方舟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會擁有直接控制權。據此，河南華訊方舟電子有限公司被確認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為自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摘錄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5,082,615	6,813,848	6,989,263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2,484)	930,443	3,200,080
除稅後(虧損)/溢利	(223,951)	577,173	2,861,1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9,945,527	12,328,269	15,994,329
資產淨值	1,232,973	2,228,674	5,872,465

### 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系統整合，包括提供網絡基礎建設解決方案、網絡專業服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及買賣電信設備。過去數年，由於全球經濟不明朗、電信行業持續激烈的競爭及技術提升，本公司進行多項業務重組，將業務重心由傳統電信產品及服務逐漸轉移至設計及發展網絡通信業務以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以改善整體可持續盈利能力以及為股東帶來長遠貢獻。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公司的策略為積極開展業務規模、推進與更多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在各領域的合作及推動資源共用。本集團相信將有更多企業希望引入自動化互聯網軟件及技術，以降低運營成本和提升企業內部溝通合作效率，以及提高企業競爭力，故董事認為中國網絡通信行業於未來數年將保持強勁增長，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衛星通信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通信產品、金屬及半導體，以及提供網絡資訊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高頻衛星通信系統、軍事通信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待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股東，而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透過建議注資不會取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亦不會參與其業務營運，本公司仍然可以透過建議注資於多方面獲得益處。尤其是：

- (i) 建議注資為本集團所作投資帶來豐厚回報。現代3G／4G寬帶網絡的基站部署受到不同位置及地區限制，然而衛星寬帶網絡不受任何地域限制，更可以較低成本運作。根據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中國政府承諾在衛星通信領域作出龐大投資，以促進跨國互聯網滲透，並協助更多國家克服數碼鴻溝。因此，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在開發兼容Ka及Ku波段衛星信號的地面接收設備方面之技術專業知識，或於可見將來成為主流衛星信號傳輸規格，讓目標公司於可見未來在全球衛星通信業務方面佔據更大市場份額，從而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提高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回報；
- (ii) 基於本集團及目標集團近年來各自在中國獲得開發網絡通訊市場的經驗，董事認為建議注資乃可為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提供協同效應的商機。

鑒於上文所述者及建議注資，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有關諒解備忘錄，訂約各方協定，待注資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憑藉彼等各自於中國之客戶基礎，並利用目標公司之現有網絡產品之優勢及本公司之網絡系統整合平台之效能，就以下各項進行合作：(a)無線區域網絡產品之軟件及硬件銷售及營銷；及(b)開發中國企業網絡系統整合項目。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

具體而言，本公司將憑藉其於網絡系統整合平台之效能及先進科技產品，例如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發系統有限公司(「威發」)開發之移動辦公室會議設備，

並與目標公司開發之現有網絡產品配合應用，以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產品組合及加強客製化產品，從而可藉此加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此外，威發作為 Cisco System, Inc. (「Cisco」) (提供互聯網協定 (IP) 為基礎之網絡及其他有關通訊及資訊科技行業產品的全球領導者，其股份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 (納斯達克股票代號：CSCO)) 在中國的黃金銷售夥伴，威發之現有客戶基礎主要由中國 500 強外資公司組成。待建議注資完成後，威發可利用目標公司的現有客戶群，推展其產品的營銷和銷售渠道至國內中小企。另一方面，本公司亦可擴展銷售其現有產品及服務至目標公司之海外客戶。

- (iii) 建議注資預期將促進本集團與目標公司共同發展衛星通信市場，從而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至前景理想並穩定發展之衛星通信行業。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已於衛星微波通訊產品方面與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並就衛星微波通訊產品的發展、銷售及營銷進行深入合作。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為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分別佔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的總採購額約 35.7% 及 28.5%。二零一六年，由於業內競爭激烈，本集團進行內部資源重組並縮減傳統電信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計劃積極開展業務規模，並就未來業務發展與目標公司發展策略夥伴關係。

為發展本集團之衛星通信業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目標公司購入微波通訊產品，合同總金額為 4.05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7.5 百萬元)，並將作為本集團網絡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核心元素出售予客戶。

此外，基於進行建議注資，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意向書，據此本公司已獲委任為目標公司於中國及海外銷售衛星通信產品之試銷代理。待於六個月之試銷期內達成銷售目標總額人民幣 50.0 百萬元後，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之正式銷售代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建議注資及業務代理關係加強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的業務關係，預期本集團將可得到更多業務機會，以結合雙方的技術專業知識及現有產品及服務，從而共同發展衛星通信市場並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盈利。

---

## 董事會函件

---

(iv) 完成注資後，本公司應有權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董事會包括7名董事，據此，董事預期本公司代表可藉由出席目標公司的董事會會議監察其表現，並持續評估及檢討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同時，本公司代表亦能借助雙方共同擁有的資源(如市場覆蓋、技術優勢及產品組合)促進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業務合作。另外，衛星通信業務的營運需要高科技專業知識，而建議注資能讓本集團可參與專門從事該領域的目標集團。此有助本集團在某程度上累積及獲得衛星通信業務經驗及行業知識，並有利於本集團在此項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路成業先生(「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獲提名為建議注資完成後加入目標公司董事會出任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路先生現時負責與本集團通信系統分部有關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路先生於本集團及過往職位中累積逾16年通信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一間中國知名的移動通信設備公司的基站軟體開發研究室主任，主要負責通信基站軟體項目的設計、開發及實施。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路先生於另外一間知名通信設備及技術公司擔任TD-SCDMA/TD-LTE產品線總經理，主要負責無線基站、通信基站設備項目的建立及研發。路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主修信息與通信工程專業。路先生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TD-LTE工作組專家，於過往16年工作之中獲得7項專利，及在不同刊物發表多篇通信專題相關研究論文。

除上文所述透過本公司委派代表監察目標公司表現外，由於目標公司之公司債券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目標公司按規定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定期披露其財務資料，故本公司亦可透過目標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登之財務披露資料，不時監察及審閱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

考慮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已更新估值報告的更新估值約人民幣136億元以及本集團可用資源後，董事認為建議注資乃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發展長遠戰略夥伴關係、將本集團客戶基礎及業務覆蓋擴展至衛星通信領域的良機，可讓本集團多元化發展

業務分部，並為本集團提供潛在盈利，因此乃邁向本集團長遠擴大及發展業務規模目標的重要一步。基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注資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注資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注資的財務影響

建議注資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約4.41%的股權權益，因此建議注資將以本公司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入賬，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 盈利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有關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930.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200.1百萬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4.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則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557.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61.2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於緊隨建議注資完成後對本集團之損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目標公司於建議注資完成後將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及假設注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將由約人民幣1,577.6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1,669.7百萬元。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由約人民幣523.2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615.3百萬元。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約為人民幣1,054.4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注資超過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25%但全部低於100%，訂立注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倘若本公司須就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 重選退任董事

黃俊碩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膺選連任。

黃俊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俊碩先生，3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自香港浸會大學取得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自香港公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彼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於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累積約10年會計、稅務及審核經驗。他曾參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各種審計和核證工作，現時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

黃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黃先生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條款以其他方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式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黃先生每年酬金為 120,000 港元，按月支付。黃先生之酬金乃經考慮彼之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規模相若和業務相近之公司之當前市場價率釐定。

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 黃先生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及(iii) 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黃先生獲重選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 17 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3 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已撤銷。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

---

## 董事會函件

---

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注資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建議注資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推薦建議

經備悉及考慮「訂立注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理由後，董事會認為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董事會亦認為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重選黃俊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本集團財務概況

本集團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分別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5至第176頁、第75至第184頁及第80至第196頁，亦已載入本通函以供參考。

上述本公司年報於本公司網站(www.investech-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連結如下：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61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0/LTN20170420619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94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5/LTN20160415942_c.pdf)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0/LTN2015042046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0/LTN20150420461_c.pdf)

### 1.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負債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49.8百萬元，包括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26.9百萬元的無抵押及無擔保利息票據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以及由陳錫強先生(本公司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擔保的無抵押及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分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

本集團曾多次重組，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其前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於本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間的轉讓。本集團已按規定就重組向相關稅務機關存檔。然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就重組提呈及要求作進一步調查。董事相信，該等重組項目所產生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妥善處理及撥備。鑒於相關稅務法律及規例的複雜程度，以及中國相關稅務機關的慣例各有不同，有關稅務機關有可能會就重組徵收額外稅項。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部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貸款資本、財務租賃、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責任(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2.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近的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仍然受到持續的挑戰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環球經濟及電信行業持續激烈的競爭，及由於本集團將業務重心轉至開發網絡通信業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因而減少傳統電信產品及服務的營運規模，加上類似產品的無線科技應用趨勢，相關業績亦受到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3. 營運資金

過去本集團以銷售產品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貸的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本集團將繼續以銷售產品以及來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外部借貸的所得款項作為營運資金主要來源。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並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目前可用融資及注資的影響），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取得之營運資金足夠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本集團業務所需。

##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系統及相關產品、網絡系統整合及移動軟件解決方案。

在企業對企業市場當中，本公司相信將會有更多中型及大型企業採用辦公室自動化的移動互聯網軟件。透過此軟件，企業僱員可透過即時信息緊密溝通、在加密的雲空間分享文件以及隨時隨地舉行線上會議，有助提升企業的工作效率及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加大網絡通信業務及移動辦公室自動化軟件業務的投資，尋求更多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與彼等通力合作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會不斷探索新技術，以用於現有產品及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建議注資的財務影響」一節分析所述，緊隨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損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目標公司於注資完成後的任何損益將會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按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分佔或分攤。此外，注資完成亦讓本集團業務分部更為多元化，並為本集團提供擴充業務範圍及拓展收入來源的機會，更為本集團提供透過銷售高頻衛星通信產品，與目標公司共同開發衛星通信市場的機會。這對於經擴大集團的長遠發展大有裨益。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投資通函。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就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資料致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吾等就載於第II-12至II-90頁的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供載入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投資通函內而編製，內容有關 貴公司根據注資協議向目標公司作出建議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因此 貴公司於完成注資後擁有目標公司4.41%的股權。

### 董事對過往財務報表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

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 調整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於第II-11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吳家樂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 P06084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通信產品、金屬及半導體，以及提供網絡資訊服務。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目標集團」。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前海華訊 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55%	—	高頻及超高頻通信 系統研發和銷售
深圳市智達通資訊 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一四年 三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物業持有
深圳市惠研創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四年 五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人民幣30,000元	—	100%	物業持有
深圳市很發通電子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42,000,000元／ 人民幣42,000,000元	—	100%	物業持有
深圳市狼翔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物業持有
華訊方舟科技(湖北)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90,000,000元／ 人民幣190,000,000元	100%	—	通信系統產品研 發、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軟件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85%	—	計算機軟硬件的研 發和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安華訊方舟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i)	二零一四年 一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2,473,522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	計算機軟硬件及通 信產品研發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 信息技術研究院 (附註 i)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	通信系統產品研發
貴州華訊方舟 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i)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100%	—	計算機軟硬件及通 信產品研發及銷售
貴州華訊方舟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ii)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70%	通信設備電子產品 銷售
福建省華訊方舟通 信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 ii)	二零一二年 一月六日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99%	—	通信產品及計算機 軟硬件開發及銷售
吉林華訊軌道移動 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 ii)	二零一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5,8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5%	—	無線寬帶網絡通信 系統設計、生產及 銷售
廣州市華訊方舟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ii)	二零一三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 元	70%	—	通信產品、計算機 軟硬件及手機開發 及銷售
智慧方舟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 i)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 36,29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65%	35%	技術開發轉讓諮詢
深圳市華訊新天地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 ii)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四日 中國	人民幣 20,200,000 元／ 人民幣 20,200,000 元	51%	—	計算機、通信及其 他電子設備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上海琪仕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四年 二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華訊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香港	397,920港元／ 500,000港元	100%	—	高頻及超高頻通信 系統銷售
CCT SATCOM LIMITED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	100港元／100港元	—	68%	通信設備貿易
深圳市華訊方舟系統 工程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河南華訊方舟電子 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35%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成都國訊聯合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無錫華訊方舟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35,97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75%	—	互聯網物流及大數 據雲平台
南京華訊方舟智慧 城市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1,66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網絡技術服務及信 息諮詢
深圳市華訊方舟微 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66,666,666元	70%	—	半導體、微波、太 赫茲元器件設備研 發、生產及銷售
華訊方舟股份有限 公司(附註ii)	一九九七年 二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757,368,462元／ 人民幣757,368,462元	29.8%	—	計算機、通信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 纖維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i)	二零零四年 二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7.8%	聚丙烯腈基碳纖維 及製品、粘膠基碳 纖維、碳纖維複合 材料自行車及部件 製造
南京華訊方舟通信 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 ii)	二零一三年 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418,000,000 元	—	29.8%	通信系統產品研 發、生產及銷售
成都國蓉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 ii)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29.8%	計算機、通信及其 他電子設備製造
成都華訊天毅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ii)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六日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29.8%	軍事電子產品
武漢華訊國蓉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ii)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29.8%	通信設備維修；貨 物進出口
北京華鑫方舟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 ii)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15.19%	技術服務
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 ii)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15,01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29.8%	股權投資及受託管 理股權投資的基金
深圳市華訊方德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ii)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 60,000,000 元	—	15.19%	企業上市業務諮 詢、財務資訊諮 詢、資訊諮詢
華研方舟(北京)信息 科技研究院有限 公司(附註 ii)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 3,72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29.8%	工程及技術研究及 試驗發展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華訊方舟系統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2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	15.19%	國內貿易、經營進 出口業務
深圳市華訊方舟裝備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	29.8%	國內貿易、經營進 出口業務
華訊方舟(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00港元	—	29.8%	電氣產品的研究、 製造及銷售
華訊方舟智慧信息 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附註i)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計算機軟硬件及通 信設備的開發及銷 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衛 星通信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170,000元／ 人民幣115,000,000元	60.87%	—	衛星寬帶通信設備 系統開發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軟件 信息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6,500,000元／ 人民幣11,250,000元	100%	—	計算機軟硬件及通 信產品開發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 進出口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51%	—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深圳市太赫茲科技創 新研究院(附註i)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國內貿易、經營進 出口業務
深圳市無牙太赫茲科 技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國內貿易、經營進 出口業務
深圳市華訊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4,0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電子產品的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華訊鑫根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i)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三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投資管理
荊州市華垣置業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七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中國	人民幣5,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股權投資業務
深圳市華訊合創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ii)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投資興辦實業
深圳市太赫茲科技 創新研究院有限 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67%	33%	國內貿易、經營進 出口業務
深圳市太赫茲系統 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國內貿易、經營進 出口業務
深圳市華訊方舟物業 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7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85%	—	物業管理，房屋租 賃
深圳市華訊星通訊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五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870,000,000元／ 人民幣1,360,000,000元	62.5%	—	國內貿易衛星寬頻 通信設備系統，貨 物及技術進出口
湖北典倫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自營和代理商品及 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山市華訊方舟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投資房地產；房地 產開發；貨物及技 術進出口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目標集團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山市華訊方舟技術 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i)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八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內資有限公司。
- (ii)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內資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全部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下列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華訊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纖維 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南京華訊方舟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南京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成都國蓉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成都華訊天穀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北京華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名稱	財政期間	核數師
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華研方舟(北京)信息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深圳市華訊方舟系統技術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信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由於其他附屬公司的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概無就有關期間編製其他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有關期間編製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	6,989,263	6,813,848	5,082,615
銷售成本		(4,950,530)	(5,214,722)	(3,944,441)
毛利		2,038,733	1,599,126	1,138,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9	293,742	580,821	(46,342)
銷售開支		(52,928)	(46,217)	(51,190)
行政開支		(493,537)	(371,818)	(256,235)
經營溢利		1,786,010	1,761,912	784,40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714	(7,204)	(224)
購入一間附屬公司的議價收益		—	—	9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	40	1,842,084	(482,304)	—
商譽減值	18	—	—	(817,321)
資產減值		(50,570)	(20,474)	(11,105)
融資成本	11	(379,158)	(321,487)	(129,2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0,080	930,443	(172,484)
所得稅開支	12	(338,886)	(353,270)	(51,467)
年度溢利/(虧損)	13	2,861,194	577,173	(223,95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413)	(1,472)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413)	(1,472)	—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860,781</u>	<u>575,701</u>	<u>(223,95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目標公司擁有人		2,750,315	586,950	(212,864)
非控股權益		110,879	(9,777)	(11,087)
		<u>2,861,194</u>	<u>577,173</u>	<u>(223,95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2,749,902	585,631	(212,864)
非控股權益		110,879	(9,930)	(11,087)
		<u>2,860,781</u>	<u>575,701</u>	<u>(223,95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0,095	255,573	1,316,36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95,673	103,934	143,850
投資物業	17	941,659	920,670	121,094
商譽	18	48,574	48,574	48,574
無形資產	19	591,003	298,970	211,95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1	912,736	2,672	55,3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4,558	3,971	—
其他金融資產	23	7,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	—	269,000
就非流動資產支付的按金		725,916	137,459	576,917
遞延稅項資產	24	11,442	7,433	37,633
		<u>3,738,656</u>	<u>1,779,256</u>	<u>2,780,76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2,618,212	3,554,518	2,379,71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26	3,703,592	3,597,639	2,132,7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675,480	1,942,728	392,236
其他金融資產	23	—	20,000	230,417
應收股東款項	28	34,109	2,400	6,7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9	817,444	10,260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0	632	6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1	2,046,243	939,253	1,522,768
銀行及現金結餘	31	1,283,719	481,615	500,151
		<u>12,179,431</u>	<u>10,549,013</u>	<u>7,164,759</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	41	76,242	—	—
		<u>12,255,673</u>	<u>10,549,013</u>	<u>7,164,759</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32	2,196,714	3,885,457	3,066,4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534,398	1,391,068	1,475,966
應付股東款項	28	17,600	142,954	43,207
借貸	34	3,247,156	2,958,970	2,420,844
即期稅項負債		397,585	221,061	49,077
		<u>6,393,453</u>	<u>8,599,510</u>	<u>7,055,570</u>
與出售公司直接相關的負債	41	43,885	—	—
		<u>6,437,338</u>	<u>8,599,510</u>	<u>7,055,57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818,335</u>	<u>1,949,503</u>	<u>109,189</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556,991</u>	<u>3,728,759</u>	<u>2,889,957</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4	2,513,389	1,341,000	1,341,000
債券	35	981,723	—	—
其他負債	36	500	—	180,000
遞延收益	37	86,055	61,473	135,880
遞延稅項負債	24	102,859	97,612	104
		<u>3,684,526</u>	<u>1,500,085</u>	<u>1,656,984</u>
<b>資產淨值</b>		<u>5,872,465</u>	<u>2,228,674</u>	<u>1,232,97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	400,000	400,000	35,714
儲備	39	4,590,201	1,705,179	50,460
		<u>4,990,201</u>	<u>2,105,179</u>	<u>86,174</u>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90,201	2,105,179	86,174
非控股權益		882,264	123,495	1,146,799
		<u>5,872,465</u>	<u>2,228,674</u>	<u>1,232,973</u>
<b>權益總額</b>		<u>5,872,465</u>	<u>2,228,674</u>	<u>1,232,973</u>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184	95,550	51,724
無形資產		555,558	272,510	120,8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2,081,302	1,933,376	1,816,7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255	2,672	3,5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	—
其他金融資產		7,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269,000
遞延稅項資產		7,269	2,925	2,445
		<u>2,793,568</u>	<u>2,307,033</u>	<u>2,264,3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49,147	3,470,312	1,535,102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1,202,846	2,278,456	1,619,4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19,695	405,728	822,647
應收股東款項		45,172	16,399	2,52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53,863	1,918,886	331,89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831,090	3,334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73,598	762,186	1,101,375
銀行及現金結餘		178,240	170,359	81,375
		<u>9,853,651</u>	<u>9,025,660</u>	<u>5,494,37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1,842,518	3,494,931	1,878,1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259	599,069	149,1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44,167	433,024	1,126,453
應付股東款項		—	99,747	37,044
借貸		2,199,369	2,082,250	2,210,956
即期稅項負債		333,343	215,328	48,339
		<u>5,365,656</u>	<u>6,924,349</u>	<u>5,450,11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487,995</u>	<u>2,101,311</u>	<u>44,25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281,563</u>	<u>4,408,344</u>	<u>2,308,563</u>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407,716	1,341,000	1,341,000
遞延收益		13,745	12,624	10,672
		<u>2,421,461</u>	<u>1,353,624</u>	<u>1,351,672</u>
資產淨值		<u>4,860,102</u>	<u>3,054,720</u>	<u>956,891</u>
股本及儲備				
資本		400,000	400,000	35,714
儲備	39	<u>4,460,102</u>	<u>2,654,720</u>	<u>921,177</u>
權益總額		<u>4,860,102</u>	<u>3,054,720</u>	<u>956,89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可供 出售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5,714	5,027	17,857	—	240,440	299,038	4,410	303,448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17,200	17,200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1,136,276	1,136,276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2,864)	(212,864)	(11,087)	(223,951)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714</u>	<u>5,027</u>	<u>17,857</u>	<u>—</u>	<u>27,576</u>	<u>86,174</u>	<u>1,146,799</u>	<u>1,232,973</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714	5,027	17,857	—	27,576	86,174	1,146,799	1,232,97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20,000	20,000
注資	5,570	394,430	—	—	—	400,000	—	400,000
資本儲備轉移	358,716	(358,716)	—	—	—	—	—	—
轉讓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註a)	—	1,033,374	—	—	—	1,033,374	(1,033,374)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1,319)	586,950	585,631	(9,930)	575,701
法定儲備撥款	—	—	169,783	—	(169,783)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1,074,115</u>	<u>187,640</u>	<u>(1,319)</u>	<u>444,743</u>	<u>2,105,179</u>	<u>123,495</u>	<u>2,228,674</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0,000	1,074,115	187,640	(1,319)	444,743	2,105,179	123,495	2,228,674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593,010	593,0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附註b)	—	—	—	—	135,120	135,120	54,880	190,0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413)	2,750,315	2,749,902	110,879	2,860,781
法定儲備撥款	—	—	186,807	—	(186,807)	—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1,074,115</u>	<u>374,447</u>	<u>(1,732)</u>	<u>3,143,371</u>	<u>4,990,201</u>	<u>882,264</u>	<u>5,872,465</u>

附註：

- (a) 轉讓目標集團的附屬公司指目標公司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南京華訊方舟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及成都國蓉科技有限公司。有關轉讓代價與附屬公司應佔資產淨額(按出售股權百分比計算)間的差額，請參閱附註40.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目標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向一名目標公司股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22.0738%股權。為數約人民幣135,120,000元的款項已直接於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有關款項源自代價人民幣190,000,000元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約人民幣54,880,000元(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應佔資產淨額的22.0738%計算)間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0,080	930,443	(172,484)
就下列各項的調整：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72	2,926	1,405
攤銷無形資產	21,777	8,537	1,660
發放政府補貼作為收入	(114,525)	(137,578)	(5,293)
折舊	31,574	81,968	5,913
融資成本	379,158	321,487	129,231
利息收入	(110,375)	(84,817)	(18,605)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989)	(468,869)	78,42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1,714)	7,204	224
存貨減值	599	1,194	827
商譽減值	—	—	817,321
應收賬款減值	23,828	7,992	6,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6,143	11,288	4,030
購入附屬公司的議價收益	—	—	(990)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1,842,084)	482,30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7,152	64,947	8,400
<b>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b>	1,653,196	1,229,026	856,308
存貨變動	935,707	(1,373,196)	(1,887,579)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變動	(105,953)	(1,622,128)	(984,8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241,006	(1,575,130)	457,94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變動	(1,688,743)	964,562	1,047,3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1,609,083)	887,916	392,252
遞延收益變動	139,107	63,171	11,397
<b>經營所用現金</b>	(434,763)	(1,425,779)	(107,144)
已付稅項	(161,124)	(175,671)	(9,366)
已收利息	110,375	84,817	18,605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485,512)	(1,516,633)	(97,90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收購下列各項支付的現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0,716)	(243,103)	(66,3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083)	(13,161)	(93,987)
無形資產	(336,342)	(210,407)	(95,698)
投資物業	—	(247,500)	(200,000)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6,243)	(939,253)	(1,791,76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939,253	1,791,768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	—	(1,052,001)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1,059,982	360,23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190,000	—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0)	(5,443)	—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7,000)	(20,000)	(230,417)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0,000	230,417	113,978
<b>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b>	<b>(401,149)</b>	<b>703,551</b>	<b>(3,416,218)</b>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付利息	(379,158)	(321,487)	(129,231)
新造借貸	6,042,008	4,782,062	6,023,037
償還借貸	(4,581,433)	(4,188,010)	(2,428,981)
股東(還款)／墊款	(157,063)	104,067	36,487
聯營公司墊款	(807,184)	(10,260)	—
關聯方墊款	(32)	(600)	—
發行債券	990,000	—	—
注資	—	400,000	—
非控股股東注資	593,010	20,000	17,200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b>1,700,148</b>	<b>785,772</b>	<b>3,518,51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813,487</b>	<b>(27,310)</b>	<b>4,389</b>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383)	8,774	(9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1,615	500,151	496,744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283,719</b>	<b>481,615</b>	<b>500,15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283,719	481,615	500,151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 原名深圳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深圳市寶安區西鄉寶田一路臣田工業區第37棟一樓及2樓靠西。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包括: 計算機軟硬件、通訊產品、移動電話機的技術開發及銷售; 金屬材料及半導體的開發及銷售; 電子產品銷售; 國內商業、物資供銷業, 貨物及技術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及規定需前置審批項目); 信息服務業務(僅限移動網信息服務業務)。許可經營項目包括: 計算機軟硬件、通訊產品、移動電話機、金屬材料、半導體的生產。

於報告期, 吳光勝先生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制人。

### 2. 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下文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該等政策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詮釋。

目標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目標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惟於現階段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目標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價值入賬的投資物業及投資作出修訂。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字均四捨五入至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過往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要求目標公司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的範疇與對該等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過往財務資料時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 綜合入賬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有關期間編製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由目標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當目標集團承受或有權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目標集團的現有權利令目標集團現時有能力指示相關活動(即嚴重影響實體回報的活動)時，則目標集團支配該實體。

於評估控制權時，目標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只要持有人切實有能力行使潛在投票權，則計及該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目標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與(ii)目標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的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會對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目標集團採納的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的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損益及全面收入總額在目標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

倘目標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人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對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

於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目標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產生負債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目標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錄作商譽。目標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差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目標公司應佔議價收購收益。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的計量方法相同。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且其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因收購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於收購日期應佔該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比例計算。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某一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於評估目標集團是否具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其他實體持有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評估潛在投票權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持有人行使或轉換該權利的意向及財政能力均不予考慮。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列賬，且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且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則於各報告期末連同投資進行減值測試。目標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確認，而其應佔的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根據投資賬面值進行調整。當目標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當於或超逾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目標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其須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付款除外。倘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目標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與未確認的應佔虧損相等後，方會繼續確認其應佔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的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的公允價值加該聯營公司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與(ii)目標集團佔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加有關該聯營公司的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之間的差額。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合營公司的投資，則目標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目標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以目標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出現減值。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目標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於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根據目標公司的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各實體的過往財務資料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及目標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董事認為，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最能滿足股東及投資者的需要。

### (b) 各實體過往財務資料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於初步確認時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呈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收益或虧損的任何匯兌部分會於損益中確認。

### (c) 綜合入賬換算

目標集團全部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目標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接近交易日匯率所帶來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因換算而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獲確認為出售時產生的部分收益或虧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列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樓宇	2.17% - 12.13%
辦公室設備	19.00% - 31.67%
汽車	9.50% - 11.88%
廠房及設備	6.33% - 19.40%
電子設備及其他	7.92% - 32.33%
租賃物業裝修	19.00% - 31.67%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按適用情況而定)。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樓宇及待安裝的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折舊於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開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並計入任何直接應佔開支。

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基於外部獨立估值師估值的公允價值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計入綜合損益賬。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物業的賬面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賬內確認。

### 經營租賃

####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出租人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並無將資產擁有權的全部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至目標集團的租賃均視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因目標集團通訊產品開發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以確認：

- (a) 創建的資產可予識別（比如軟件與新程式）；
- (b) 創建的資產可能會產生未來經濟收益；及
- (c) 資產的開發成本能夠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是用其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與減值虧損列賬。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10年內的攤銷。當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不能被確認時，開發支出在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報。按直線法計算估計使用年限10年內的攤銷。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所有生產間接支出及(倘適用)分包開支。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的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 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

目標集團於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目標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目標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的控制權時，目標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累積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撤銷或失效，目標集團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金額與已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 投資

倘根據投資合約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所規定的期限內購入或出售投資，則投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入賬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作初步計量，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則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並不歸類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到期投資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因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直至該等投資出售或有客觀證據表明該等投資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其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鉤而須以交付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均按照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而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綜合損益撥回。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能夠在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項有聯繫，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而在綜合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並可於綜合損益中確認。

因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無報價權益工具，或與該等並無報價權益工具相關且須通過交付該等並無報價權益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可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支付，且並無於活躍市場上報價，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無法按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於綜合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客觀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並於綜合損益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銀行透支按要求償還，並組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帶有目標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就特定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目標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權益工具

目標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予以確認。

收入包括目標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允價值。收入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許可折扣以及對銷目標集團內銷售後列示。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製成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至客戶之時一併進行。
- (b)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根據各個個別項目完成階段確認，惟所涉及之成本須能被可靠計量。交易之完成階段參照迄今為止已產生之成本與該項交易之估計總成本之比較而確定。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d)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 僱員福利

###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實際休假時始予確認。

### (b) 退休金責任

目標集團參與中國政府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目標集團須按僱員薪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的規定繳納時計入損益。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目標集團不再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目標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留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指定借貸用作短暫投資前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借貸之一般及用途為獲取合資格資產，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金額則採用資本化比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目標集團於該期間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惟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貼

如有合理保證目標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附帶之條件並收取政府補貼，則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補貼就其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期間於損益遞延並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目標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應收之政府補貼(並無日後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補貼透過削減折舊支出的方式，於可折舊資產的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相關資產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入賬記作遞延收益，並於損益中確認。

償還與收入相關之補貼首先用於抵銷就補貼而設立之任何未攤銷遞延收入。倘還款超過任何有關遞延收入，或倘並無存在遞延收入，則還款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償還與資產相關之補貼按以應償還金額增加資產賬面值或削減遞延收入列賬。在未獲得補貼時本應於綜合損益中確認之累計額外折舊，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

##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繳即期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溢利有所不同。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倘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引致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合資公司之權益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目標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以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為基準。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計入權益中。

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目標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方式帶來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作別論。倘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目標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倘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目標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 關聯方

關聯方乃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近親成員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目標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集團(而該實體為當中成員)內任何成員公司)向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

##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過往財務資料呈報的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評估目標集團不同業務線的表現定期提供予目標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就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而言，倘若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 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會每年檢討減值，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有形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目標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而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視作重估價值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日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綜合損益確認，惟倘相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作重估價值增加處理。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可準確估計責任金額的情況下，須對該等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的金額乃按預期用於解除該責任的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責任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另作別論。可能出現的責任是否存在將取決於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否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報告期後事項

為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合的報告期後事項均屬於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屬調整事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過往財務資料中所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項目於下文詳述)。

#### (a) 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所載述，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樓宇之法定業權尚未轉讓予目標集團。儘管目標集團尚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證，董事仍決定將該等樓宇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原因為彼等預期日後轉讓有關法定業權並無重大困難，而目標集團實質上控制有關樓宇。

#### (b)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算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審閱目標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結論為目標集團之投資物業乃根據目的為在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的內含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型而持有，而非透過出售取得經濟利益。因此，於釐定目標集團之投資物業遞延稅項時，董事已駁回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可透過出售收回成本之假設。

#### (c) 合併持有股權少於50%之實體

儘管目標集團擁有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於50%股權，由於目標集團可藉少數控股權控制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業務並控制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故該公司被視為其附屬公司。

###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目標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目標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本集團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情況。可回收金額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倘若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有不利情況及事實與環境變化導致修訂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c) 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目標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計及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7,321,000元，於報告期末之商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48,574,000元。減值虧損計量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8。

**(d)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

年內，目標集團重新考慮就目標集團之通訊產品業務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可收回程度。項目的進展仍然理想，而客戶的反應亦再次肯定目標集團先前對項目預計收入的估計。然而，市場競爭加劇使目標集團重新考慮其有關未來市場佔有率及該等項目的預計邊際利潤的假設。目標集團已進行詳細的敏感度分析，並深信即使回報減少，其仍能全數收回資產的賬面值。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如果未來市場活動顯示作出調整乃合適之舉，則將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

**(e)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於釐定公允價值時，估值師已使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方法。董事已進行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反映當前市況。

**(f) 呆壞賬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根據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保留金(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的可收回程度計算呆壞賬減值虧損。減值於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可能無法收回餘額時產生。識別呆壞賬時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實際結果與最初估計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呆壞賬開支的賬面值造成影響。

**(g)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之賬齡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撥備賬之評估涉及判斷及估計。倘若日後實際結果不同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已變更之期間存貨之賬面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6. 財務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之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目標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性，並力求減省對目標集團財務業績所造成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因此，其面對匯兌風險。

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匯兌風險。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結餘。

## 外幣匯兌敏感度

目標集團主要面對美元(「美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資產及負債	<u>4,692,773</u>	<u>2,505,076</u>	<u>1,681,724</u>	<u>(2,504,329)</u>	<u>(3,501,712)</u>	<u>(2,406,118)</u>

下表概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1%下目標集團之敏感度。1%敏感為管理層評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以下正數／(負數)表示相關年度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美元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下降1%	16,413	(7,475)	(5,433)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上升1%	<u>(16,413)</u>	<u>7,475</u>	<u>5,433</u>

## (b) 信貸風險

財務狀況表中所列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股東及聯繫人士款項，為目標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風險。

目標集團已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財務機構。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其所面對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

## (c)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所需。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年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六個月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或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	10.70%	78,263	122,470	3,230,220	1,621,249	590,901	733,803	5,760,545
債券	7.05%	—	—	63,800	63,800	1,063,800	—	981,723
股東貸款	—	17,600	—	—	—	—	—	17,60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2,196,714	—	—	—	—	—	2,196,7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5,914	—	—	—	—	—	395,914
其他負債	—	500	—	—	—	—	—	500
		<u>2,688,991</u>	<u>122,470</u>	<u>3,294,020</u>	<u>1,685,049</u>	<u>1,654,701</u>	<u>733,803</u>	<u>9,352,9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六個月 至一年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7.82%	778,584	239,107	1,680,530	1,937,949	—	—	—	—	4,636,170	4,299,970
—	142,954	—	—	—	—	—	—	—	142,954	142,954
—	3,885,457	—	—	—	—	—	—	—	3,885,457	3,885,457
—	937,915	—	—	—	—	—	—	—	937,915	937,915
	<u>5,774,910</u>	<u>239,107</u>	<u>1,680,530</u>	<u>1,937,949</u>	<u>—</u>	<u>—</u>	<u>—</u>	<u>—</u>	<u>9,602,496</u>	<u>9,266,296</u>

借貸

股東貸款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 六個月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借貸	8.91%	565,526	1,815,050	102,805	1,613,695	—	—	4,097,076	3,761,844
股東貸款	—	43,207	—	—	—	—	—	43,207	43,207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項	—	3,066,476	—	—	—	—	—	3,066,476	3,066,4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844,367	—	—	—	—	—	844,367	844,367
其他負債	—	180,000	—	—	—	—	—	180,000	180,000
		4,699,576	1,815,050	102,805	1,613,695	—	—	8,231,126	7,895,894

**(d) 利率風險**

由於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目標集團之營運現金流很大程度上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目標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借貸及固定利率計息債券須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e)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6,937	5,794,649	5,022,6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558	3,971	—
	<u>7,481,495</u>	<u>5,798,620</u>	<u>5,022,698</u>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u>9,352,995</u>	<u>9,266,296</u>	<u>7,895,894</u>

**(f)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型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過往財務資料所載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7.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允價值架構按用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目標集團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目標集團的政策為確認截至事件或變化日期導致轉讓的任何三個級別轉入及轉出情況。

(a) 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架構的級別：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證券	3,558	—	—	3,558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	941,659	—	941,659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u>3,558</u>	<u>941,659</u>	<u>—</u>	<u>945,217</u>

披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架構的級別：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香港證券	3,971	—	—	3,971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	920,670	—	920,670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u>3,971</u>	<u>920,670</u>	<u>—</u>	<u>924,641</u>

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架構的級別：

說明	使用以下級別計量公允價值：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商業－中國	—	121,094	—	121,094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總額	—	121,094	—	121,094

(b) 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以計量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

說明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投資物業－中國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每平方米價格	941,659
說明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投資物業－中國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每平方米價格	920,670
說明	估值技術	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商業投資物業－中國	市場可資比較方法	每平方米價格	121,094

於三個年度，估值技術的使用並無變動。

## 8.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指向客戶銷售貨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軍工產品	1,575,285	953,738	490,956
超高頻(UHF)產品	4,758,101	4,281,278	3,682,764
其他通訊產品	614,518	1,337,158	913,873
化學纖維產品	24,895	230,277	—
租金收入	23,704	2,008	—
其他業務	22,301	41,754	4,360
	<u>7,018,804</u>	<u>6,846,213</u>	<u>5,091,953</u>
減：税金及附加	<u>(29,541)</u>	<u>(32,365)</u>	<u>(9,338)</u>
	<u><u>6,989,263</u></u>	<u><u>6,813,848</u></u>	<u><u>5,082,615</u></u>

##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14,525	137,578	5,293
利息收入	61,358	48,013	18,605
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9,017	36,804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7,853	(113,981)	8,181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989	468,869	(78,421)
其他	—	3,538	—
	<u>293,742</u>	<u>580,821</u>	<u>(46,342)</u>

## 10. 分部資料

目標集團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軍事通信產品

衛星通信產品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銷售費用、管理費用及融資成本，以及與分部核心業務並無直接關係的項目。

(a)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所述者相同。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軍事 通信產品	衛星 通信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除稅金 及附加前收入	1,575,285	5,372,619	70,900	7,018,804
分部業績	411,091	1,593,792	33,850	2,038,733
未分配收入				2,187,403
未分配開支				(646,898)
融資成本				(379,158)
除稅前溢利				3,200,080

	軍事 通信產品	衛星 通信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除稅金 及附加前收入	953,738	5,618,436	274,039	6,846,213
分部業績	184,622	1,368,916	45,588	1,599,126
未分配收入				580,821
未分配開支				(928,017)
融資成本				(321,487)
除稅前溢利				930,443

	軍事 通信產品	衛星 通信產品	其他產品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除稅金 及附加前收入	490,956	4,596,637	4,360	5,091,953
分部業績	178,752	955,071	4,351	1,138,174
未分配收入				990
未分配開支				(1,182,417)
融資成本				(129,231)
除稅前虧損				(172,484)

**(b) 地區資料：**

根據有關實體經營業務的地點，目標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按地區資料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海外	4,751,125	4,348,389	3,679,701
中國	2,238,138	2,465,459	1,402,914
	<u>6,989,263</u>	<u>6,813,848</u>	<u>5,082,615</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位置劃分。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佔目標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066,716	4,281,279	2,862,757
客戶B	1,049,529	—	—
客戶C	—	—	652,102
客戶D	<u>525,882<sup>#</sup></u>	<u>710,936</u>	<u>197,446<sup>#</sup></u>

<sup>#</sup> 來自此客戶的收入佔各自年度總收入不超過10%。此金額乃供比較而呈列。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及債券的利息開支	<u>379,158</u>	<u>321,487</u>	<u>129,231</u>

##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撥備	337,648	225,562	88,425
遞延稅項(附註24)	1,238	127,708	(36,958)
	<u>338,886</u>	<u>353,270</u>	<u>51,467</u>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二零一四年：16.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和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列公司外，目標集團旗下中國公司的稅率為25%：

公司名稱	本年適用優惠稅率			稅收優惠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2.5%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前海華訊方舟科技 有限公司	15%	15%	15%	前海自貿區
成都國蓉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高新技術企業

根據稅務機關批覆，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根據「兩免三減半」政策享受稅收優惠，即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免徵稅，其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三年間減半徵收稅項。同時，其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證書編號為GF201344200006，有效期三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明確企業所得稅過渡期優惠政策執行口徑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0]57號)，居民企業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同時又處於《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39號)第一條第三款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過渡期的，該居民企業的適用稅率可以選擇依照過渡期適用稅率並適用「減半」徵稅至期滿，或者選擇適用高新技術企業的15%稅率，但不能享受15%稅率的減半徵稅。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五年開始適用15%稅率。

根據主管稅務機關批覆，深圳市前海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起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優惠。

根據稅務機關批覆，華訊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享受國家雙軟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即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由於華訊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利，故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稅務機關批覆，深圳市華訊方舟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享受國家雙軟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優惠政策，即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開支乃按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根據有關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中國企業所得稅率之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00,080	930,443	(172,484)
按稅率25% (二零一五年：25%；二零一四年： 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800,020	232,611	(43,121)
毋須課稅收入及不可扣除開支的稅項影響	473,901	(28,283)	(241,828)
若干附屬公司稅率優惠的影響	(935,035)	148,942	336,416
	<u>338,886</u>	<u>353,270</u>	<u>51,467</u>

### 13. 年度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的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列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950,530	5,214,722	3,944,441
折舊	31,574	81,968	5,913
攤銷無形資產	21,777	8,537	1,660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72	2,926	1,405
商譽減值	—	—	817,321
存貨減值	599	1,194	8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減值	49,971	19,280	10,27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83,703	88,064	23,1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02	5,090	3,296
研發開支	149,500	115,276	150,878
核數師酬金	—	—	—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u>9,223</u>	<u>10,045</u>	<u>5,067</u>

### 14.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派付任何股息。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 設備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維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448	631	13,820	3,151	—	4,363	22,413
添置	4,557	1,463	911	3,364	3,101	8,713	44,126	66,235
業務合併	340,598	—	4,320	801,386	97,952	—	—	1,244,256
轉讓	25	—	—	—	—	—	(25)	—
出售	—	(4)	—	(1,182)	(52)	—	(6,234)	(7,4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5,180	1,907	5,862	817,388	104,152	8,713	42,230	1,325,432
添置	320	1,405	2,291	107,516	8,385	4,814	118,372	243,103
轉讓	69,861	—	—	8,905	—	—	(78,766)	—
出售	—	(108)	(592)	(32,157)	(1,440)	—	(32,183)	(66,480)
出售附屬公司	(350,215)	—	(1,671)	(755,876)	(97,166)	—	—	(1,204,9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65,146	3,204	5,890	145,776	13,931	13,527	49,653	297,127
添置	584	339	9,288	5,869	16,172	12,671	1,014,382	1,059,305
轉讓	—	—	—	—	1,154	—	(1,154)	—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公司	—	—	—	(20,186)	—	—	—	(20,186)
出售	(21,188)	(2,346)	(1,997)	(3,863)	(3,703)	—	(4,802)	(37,89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848,588)	(848,5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2	1,197	13,181	127,596	27,554	26,198	209,491	449,75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06	107	2,912	469	—	—	3,594
年度支出	30	188	207	3,371	1,156	961	—	5,913
出售	—	(1)	—	(428)	(11)	—	—	(4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	293	314	5,855	1,614	961	—	9,067
年度支出	4,743	657	1,206	53,378	19,405	2,579	—	81,968
出售	—	(104)	(574)	(120)	(552)	—	—	(1,350)
出售附屬公司	—	—	—	(31,254)	(16,877)	—	—	(48,1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73	846	946	27,859	3,590	3,540	—	41,554
年度支出	2,888	259	7,660	10,576	5,266	4,925	—	31,57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出售公司	—	—	—	(12,690)	—	—	—	(12,690)
出售	(4,365)	(584)	(1,897)	(2,429)	(1,499)	—	—	(10,77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6	521	6,709	23,316	7,357	8,465	—	49,66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46	676	6,472	104,280	20,197	17,733	209,491	400,0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73	2,358	4,944	117,917	10,341	9,987	49,653	255,5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150	1,614	5,548	811,533	102,538	7,752	42,230	1,316,365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正在辦理目標集團所收購若干土地的所有權證申請手續，涉及賬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3,126,000元、人民幣3,058,000元及人民幣2,992,000元。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有權在適當時候合法有效地佔用及使用上述土地，故上述事宜不會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6,259	147,111	51,428
添置	9,083	13,161	93,987
業務合併	—	—	3,101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572)	(2,926)	(1,40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公司	(4,024)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51,087)	—
出售	(10,847)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7,899	106,259	147,111
即期部分	(2,226)	(2,325)	(3,261)
非即期部分	<u>95,673</u>	<u>103,934</u>	<u>143,850</u>

目標集團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位於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目標集團借貸而抵押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4,365,000元、人民幣43,338,000元及人民幣42,298,000元。

## 17.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20,670	121,094	—
添置	—	330,707	199,515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0,989	468,869	(78,4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941,659</u>	<u>920,670</u>	<u>121,094</u>

獨立執業測量師行深圳市鵬晨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深圳市鵬晨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鵬信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已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市場證據，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價值基準對投資物業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目標集團借貸而抵押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94,000元、人民幣891,990,000元及人民幣941,659,000元。

## 18. 商譽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865,8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895
---	---------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	817,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7,321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74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74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574
---------------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自該業務合併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的賬面值已如下分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衛星通信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深圳市華訊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157	5,157	5,157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400	400	400
化學纖維現金產生單位			
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43,017	43,017	43,017
	<u>48,574</u>	<u>48,574</u>	<u>48,574</u>

#### 衛星通信產品現金產生單位

衛星通信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利用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二零一四年：15%），而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並使用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二零一四年：3%）推算。

#### 化學纖維現金產生單位

化學纖維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利用根據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計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現金流量預測適用的折現率為16%（二零一五年：17%；二零一四年：13%），而五年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參考長期平均增長率並使用增長率3%（二零一五年：3%；二零一四年：3%）推算。

預算毛利率—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實現的平均毛利率、預期產品組合的調整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減值測試前，約人民幣860,338,000元的商譽已分配至化學纖維現金產生單位。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來，由於化學纖維現金產生單位的業務規模縮減及出售若干經營此化學纖維業務的附屬公司，分配至化學纖維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817,321,000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43,017,000元。

## 19.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OA項目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	—	—	—	—	11
添置	68	16,180	—	—	79,450	95,698
轉讓	26,218	—	—	—	(26,218)	—
業務合併	2,372	49,994	65,304	235	—	117,9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8,669	66,174	65,304	235	53,232	213,614
添置	7,617	—	—	—	202,790	160,113
轉讓	156	—	—	—	(156)	—
出售	(103)	—	—	—	(165)	(268)
出售附屬公司	(2,372)	(49,994)	(65,304)	(235)	—	(117,9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967	16,180	—	—	255,701	305,848
添置	128,277	—	—	—	208,065	336,342
轉讓	276,381	—	—	—	(298,901)	(22,520)
出售	(14)	(2,174)	—	—	—	(2,18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611	14,006	—	—	164,865	617,482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非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OA項目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	—	—	—	—	1
年度支出	220	1,440	—	—	—	1,66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1	1,440	—	—	—	1,661
年度支出	2,806	4,079	1,637	15	—	8,537
出售	(1)	—	—	—	—	(1)
出售附屬公司	(57)	(1,610)	(1,637)	(15)	—	(3,3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69	3,909	—	—	—	6,878
年度支出	20,043	1,734	—	—	—	21,777
出售	(2)	(2,174)	—	—	—	(2,1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10</u>	<u>3,469</u>	<u>—</u>	<u>—</u>	<u>—</u>	<u>26,479</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15,601</u>	<u>10,537</u>	<u>—</u>	<u>—</u>	<u>164,865</u>	<u>591,00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98</u>	<u>12,271</u>	<u>—</u>	<u>—</u>	<u>255,701</u>	<u>298,97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48</u>	<u>64,734</u>	<u>65,304</u>	<u>235</u>	<u>53,232</u>	<u>211,953</u>

## 20. 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於報告期間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人權益/表決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市前海華訊方舟科技 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	55%	—	55%	—	—	55%	—	高頻及超高頻通訊系 統研發和銷售
深圳市智達通資訊諮詢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中國	—	100%	—	100%	—	—	100%	物業持有
深圳市惠研創科技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中國	—	100%	—	100%	—	—	—	物業持有
深圳市很發通電子有限公司	(i)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國	—	100%	—	100%	—	—	—	物業持有
深圳市狼翔投資有限公司	(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國	—	100%	—	100%	—	—	—	物業持有
華訊方舟科技(湖北)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100%	—	100%	—	—	100%	—	通訊系統產品研發、 生產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軟件技術 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國	85%	—	85%	—	—	100%	—	計算機軟件研發和 銷售
西安華訊方舟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中國	100%	—	100%	—	—	100%	—	計算機硬件及通訊 產品研發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信息技術 研究院	(i)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100%	—	100%	—	—	100%	—	通訊系統產品研發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擁有人權益 / 表決權 / 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貴州華訊方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i)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國	100%	—	100%	—	100%	—	計算機軟硬件及通訊 產品研發及銷售
貴州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國	—	70%	—	70%	—	70%	通訊設備電子產品銷 售
福建省華訊方舟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中國	99%	—	99%	—	99%	—	通訊產品及計算機軟 硬件開發及銷售
吉林華訊軌道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國	75%	—	75%	—	75%	—	無線寬帶網絡通訊系 統設計、生產及銷售
廣州市華訊方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70%	—	70%	—	70%	—	通訊產品、計算機軟 硬件及手機開發及銷 售
智慧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 中國	65%	35%	65%	35%	65%	35%	技術開發轉讓諮詢
深圳市華訊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中國	51%	—	51%	—	51%	—	計算機、通訊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上海琪仕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中國	100%	—	100%	—	100%	—	計算機、通訊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華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香港	100%	—	100%	—	100%	—	高頻及超高頻通訊系 統銷售
CCT SATCOM LIMITED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香港	—	68%	—	68%	—	—	通訊設備貿易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人權益/表決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間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深圳市華訊方舟系統工程 設備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	計算機、通訊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河南華訊方舟電子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35%	—	—	貨物及技術貿易業務
成都國訊聯合科技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計算機、通訊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無錫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35,97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75%	—	75%	—	互聯網物流及大數據 雲平台
南京華訊方舟智慧城市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i)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1,66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網絡技術服務及信息 諮詢
深圳市華訊方舟微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中國	人民幣45,000,000元/ 人民幣66,666,666元	70%	—	70%	—	半導體、微波、太赫 茲元器件設備研發、 生產及銷售
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ii)	一九九七年二月一日 中國	人民幣757,368,462元/ 人民幣757,368,462元	29.8%	—	29.8%	—	計算機、通訊及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纖維 有限公司	(ii)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元	—	17.8%	—	17.8%	聚丙烯腈基碳纖維及 製品、粘膠基碳纖 維、碳纖維複合材料 自行車及部件製造
南京華訊方舟通信設備 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418,000,000元	—	29.8%	—	29.8%	通訊系統產品研發、 生產及銷售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註冊資本		擁有人權益 / 表決權 / 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華訊方舟智慧信息科技 (深圳)有限公司	(i)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中國	10%	—	100%	—	—	—	計算機軟硬件及通訊 設備開發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衛星通信 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中國	60.87%	—	70%	—	—	—	衛星寬帶通訊設備系 統開發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軟件信息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中國	100%	—	100%	—	—	—	計算機軟硬件及通訊 產品開發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進出口 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51%	—	51%	—	—	—	貨物及技術貿易
深圳市太赫茲科技創新 研究院	(i)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100%	—	100%	—	—	—	國內貿易業務、進出 口
深圳市無牙太赫茲科技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100%	—	—	—	—	—	國內貿易業務、進出 口業務
深圳市華訊教育科技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中國	100%	—	—	—	—	—	電子產品銷售
深圳華訊鑫根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中國	51%	—	51%	—	—	—	投資管理
荊州市華恒置業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中國	100%	—	—	—	—	—	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 中國	100%	—	—	—	—	—	股權投資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擁有人權益/表決權/溢利分成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深圳市華訊合創投資 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51%	—	—	投資興辦實業
深圳市太赫茲科技創新 研究院有限公司	(ii)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67%	33%	—	—	國內貿易業務、進出口業務
深圳市太赫茲系統設備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	—	國內貿易業務、進出口業務
深圳市華訊方舟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75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85%	—	—	—	物業管理、房屋租賃
深圳市華訊星通訊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870,000,000元/ 人民幣1,360,000,000元	62.5%	—	—	—	國內貿易衛星寬頻通訊設備系統、貨物及技術貿易
湖北典倫進出口貿易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	—	自營和代理貨品及技術貿易
中山市華訊方舟投資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	—	房地產投資及開發、貨物及技術貿易
中山市華訊方舟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i)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八日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	—	貨物及技術貿易

附註：

- (i)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內資有限公司。
- (ii) 該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內資有限公司。

下表列示對目標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所概述的財務資料指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a) 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70.2%／	70.2%／	70.2%／
	中國／中國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人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70.2%	70.2%	70.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71,823	79,326	1,449,173
流動資產	2,567,240	1,343,466	1,095,174
非流動負債	(1,009,633)	(5,059)	(340,624)
流動負債	(1,554,814)	(1,478,350)	(591,994)
資產／(負債)淨值	<u>174,616</u>	<u>(60,617)</u>	<u>1,611,729</u>
累計非控股權益	122,580	(42,553)	1,131,43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603,067	877,868	—
溢利	157,377	(1,113)	—
全面收益總額	157,377	(1,425)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10,479	(1,000)	—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971	(338,398)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4,114)	(395,317)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86,882	1,259,78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u>708,739</u>	<u>526,069</u>	<u>—</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03,360,000元、人民幣321,115,000元及人民幣1,258,941,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規定。

## 2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非上市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88,425	2,672	55,382
商譽	824,311	—	—
	<u>912,736</u>	<u>2,672</u>	<u>55,382</u>

目標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註冊/繳足資本	目標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鑫衛訊投資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	20%	—	20%	—	投資
西安華訊天基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33.75%	—	35%	—	35%	—	計算機、通訊和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保定裡奇天鵝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930,000歐元/ 930,000歐元	—	—	—	—	—	27%	紡織纖維用助劑、油 劑生產及銷售
安徽豐創生物技術產業創業 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5,000,000元/ 人民幣255,000,000元	—	—	—	—	—	19.608%	創業投資
蕪湖市融捷方舟智慧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49%	—	49%	—	—	—	新型顯示屏、電子墨 水屏研發與製造
藍帕(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2,684,200元/ 人民幣28,655,000元	4.41%	17.19%	39%	10%	—	—	專業承包、技術轉 讓、技術開發
南京企友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956,670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45%	—	—	—	—	—	計算機軟件及通訊 產品開發及銷售
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9,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49%	—	100%	—	—	—	計算機、通訊和其他 電子設備製造

下表載列對目標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資料。該等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過往財務資料入賬。所呈列的概述財務資料乃基於有關聯營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

(a) 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中國／中國
主要業務	物業發展
目標集團所持擁有人權益／表決權百分比	49%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893,989
流動資產	16,923
非流動負債	(3,263)
流動負債	(801,905)
負債淨額	<u>105,744</u>
目標集團分佔資產淨值	51,815
商譽	<u>824,311</u>
目標集團分佔權益賬面值	<u>876,12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4,873)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u>—</u>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分佔所有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額，而有關金額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賬面值	36,610	2,672	55,3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3,210	(7,204)	(22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分別約人民幣11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旗下中國聯營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218,079,000元、人民幣12,691,000元及人民幣12,587,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規定。

##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允價值			
香港上市	3,558	3,971	—
上市證券市值	3,558	3,971	—
中國投資，按成本	1,000	—	—
	<u>4,558</u>	<u>3,971</u>	<u>—</u>

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非上市投資乃按成本列賬，其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 2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方德信東方晴輝一號私募權股投資基金 (附註 a)	7,000	—	—
流動：			
理財產品(附註 b)	—	20,000	230,417
	<u>7,000</u>	<u>20,000</u>	<u>230,417</u>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與目標公司一名股東簽立協議，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中國電視劇《向天傾訴》的權益。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回報為每年3.15%至5.10%。該等投資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目標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		遞延收益	不可扣稅虧損	可於以後年度		總計
	資產的公允	投資物業的			結轉的不可	資產減值撥備	
	價值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扣稅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571	—	—	—	571
於年度損益(抵扣)/計入 (附註12)	(104)	19,605	2,592	—	—	14,865	36,9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4)	19,605	3,163	—	—	14,865	37,529
於年度損益(抵扣)/計入 (附註12)	104	(117,217)	(1,269)	3,510	9	(12,845)	(127,70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97,612)	1,894	3,510	9	2,020	(90,179)
於年度損益(抵扣)/計入 (附註12)	—	(5,247)	1,819	(3,275)	2,061	3,404	(1,23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2,859)	3,713	235	2,070	5,424	(91,417)

以下為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442	7,433	37,633
遞延稅項負債	(102,859)	(97,612)	(104)
	<u>(91,417)</u>	<u>(90,179)</u>	<u>37,529</u>

## 25.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950,919	2,704,501	1,532,665
在製品	335,443	760,070	336,223
在途貨物	99,773	23,450	201,573
製成品	93,578	66,497	309,255
持有待售土地使用權	138,499	—	—
	<u>2,618,212</u>	<u>3,554,518</u>	<u>2,379,716</u>

\* 原材料包括衛星業務的海外進口高價微處理器。

## 26.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733,939	3,271,379	1,881,081
減：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u>(38,165)</u>	<u>(14,337)</u>	<u>(6,345)</u>
	3,695,774	3,257,042	1,874,736
應收票據	<u>7,818</u>	<u>340,597</u>	<u>258,015</u>
	<u>3,703,592</u>	<u>3,597,639</u>	<u>2,132,751</u>

除現金銷售外，銷售發票的一般付款期為自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在不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去減值撥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銷。

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1,557,681	1,732,752	1,514,375
31至90日	1,986,923	1,188,706	79,668
91至180日	111,085	291,776	119,985
181至365日	14,161	25,012	77,870
1至2年	25,922	17,652	82,051
2至3年	2	842	724
超過3年	—	302	63
	<u>3,695,774</u>	<u>3,257,042</u>	<u>1,874,736</u>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約人民幣431,390,000元、人民幣927,700,000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借貸。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337	6,345	97
年度撥備	<u>23,828</u>	<u>7,992</u>	<u>6,24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165</u>	<u>14,337</u>	<u>6,345</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人民幣278,310,000元、人民幣1,523,247,000元及人民幣2,483,92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778,372	307,134	751
31至90日	564,036	4,545	127,840
91至180日	62,383	563,729	84,320
181至365日	123,543	382,857	64,612
1至2年	605,336	263,838	724
超過3年	251	1,144	63
	<u>2,133,921</u>	<u>1,523,247</u>	<u>278,310</u>

目標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11,771	991,743	538,198
美元	2,384,003	2,265,299	1,336,538
	<u>3,695,774</u>	<u>3,257,042</u>	<u>1,874,736</u>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按金	1,235,788	1,481,184	228,026
應收利息	15,610	2,019	255
其他應收款項	243,840	451,618	154,203
其他資產	2,741	—	—
增值稅應收款項	21,966	3,626	3,343
預付款項	3,309	1,956	3,14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26	2,325	3,261
涉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	150,000	—	—
	<u>1,675,480</u>	<u>1,942,728</u>	<u>392,236</u>

**28. 應收／(付)股東款項**

所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藍帕(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收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按零息至年息8%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0.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所載，目標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目標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及借貸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94,819,000元、人民幣979,864,000元及人民幣2,249,010,000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法規規定。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年利率範圍	<u>0.35%~2.75%</u>	<u>0.35%~3.25%</u>	<u>0.35%~4.75%</u>

## 32.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30,127	3,427,718	2,062,089
應付票據	1,066,587	457,739	1,004,387
	<u>2,196,714</u>	<u>3,885,457</u>	<u>3,066,47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 至 90 日	998,130	3,334,476	1,717,404
91 至 180 日	2,829	2,267	283,162
181 至 365 日	40,040	1,847	36,602
1 至 2 年	88,370	89,025	24,921
2 至 3 年	740	103	—
超過 3 年	18	—	—
	<u>1,130,127</u>	<u>3,427,718</u>	<u>2,062,089</u>

## 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項	138,484	453,153	631,599
應計費用	22,906	24,475	36,985
應付稅款	154,023	169,081	90,134
應付利息	36,650	18,931	3,454
應付服務費	1,860	1,490	191,748
其他應付款項	180,475	375,938	522,046
配售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暫時所得款項	—	348,000	—
	<u>534,398</u>	<u>1,391,068</u>	<u>1,475,966</u>

## 34.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1,731,334	1,231,059	1,279,876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b)	1,515,822	1,727,911	1,059,620
有抵押其他借貸(附註c)	2,513,389	1,341,000	1,422,348
借貸總計	<u>5,760,545</u>	<u>4,299,970</u>	<u>3,761,844</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279,876,000元的銀行借貸由吳光勝、孫榮軍、沈妹利、項俊暉、黃永江、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宜昌三峽太平溪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華訊方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智通達資訊諮詢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231,059,000元的銀行借貸由吳光勝、馮軍正、孫榮軍、項俊暉、黃永江、宜昌三峽太平溪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及華訊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731,334,000元的銀行借貸由吳光勝、項俊暉、黃永江、馮軍正、宜昌三峽太平溪新港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華訊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智通達資訊諮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狼翔投資有限公司擔保。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約為人民幣1,059,620,000元的銀行借貸以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1,094,000元、人民幣44,365,000元及人民幣431,390,000元，按年利率3.4%至7.8%計息，到期期限為24個月。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人民幣1,727,911,000元的銀行借貸以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91,990,000元、人民幣43,338,000元及人民幣927,000,000元，按年利率2.064%至6.42%計息，到期期限為24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為人民幣1,515,822,000元的銀行借貸以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41,659,000元及人民幣42,298,000元，按年利率2.90%至5.22%計息，到期期限為24個月。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目標公司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涉及就收購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9.8%股份借貸人民幣1,341,000,000元，有關借貸以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29.8%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9.35%計息，到期期限為36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目標公司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涉及借貸人民幣1,350,000,000元，有關借貸以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35,699,800股股份作抵押，按年利率5.75%計息，到期期限為24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目標公司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涉及借貸人民幣477,645,000元，以65,000,000股普通股作抵押，按年利率7.5%計息，到期期限為27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目標公司與一間財務機構訂立貸款協議，涉及借貸人民幣650,000,000元，有關借貸以吳光勝的資產作抵押，由吳光勝及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0,000,000股股份擔保，按年利率5.225%計息，到期期限為55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3,247,156	2,958,970	2,420,844
於第二年	1,350,000	1,341,000	—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3,389	—	1,341,000
	<u>5,760,545</u>	<u>4,299,970</u>	<u>3,761,844</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負債的款額	<u>(3,247,156)</u>	<u>(2,958,970)</u>	<u>(2,420,844)</u>
	<u>2,513,389</u>	<u>1,341,000</u>	<u>1,341,000</u>

目標集團所有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固定利率範圍	<u>0.010%-7.500%</u>	<u>1.380%-6.420%</u>	<u>1.355%-9.350%</u>

## 35. 債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附註)	981,723	—	—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債券。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38%計息，到期期限為3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的應付債券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 36. 其他負債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LYOCELL項目專項款(附註)	—	—	180,000
「千人計劃」人才引進項目專項款	500	—	—
	<u>500</u>	<u>—</u>	<u>180,000</u>

附註：目標集團附屬公司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的新溶劑法纖維素短纖維技術改造可行性研究報告(有關LYOCELL短纖項目)已透過河北省經貿委提交予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貿易委員會審批。獲得批准後，LYOCELL短纖維項目已列入國家重點技術改造項目計劃。同時，國家經貿委提交《關於審批保定天鵝股份有限公司新溶劑法纖維素短纖維技術改造可行性研究報告的請示》(國經貿投資[2002]290號)予國務院，於獲得國務院批准後撥付中央國債專項資金金額人民幣60,000,000元，隨後刊發國經貿投資[2002]414號。於二零零二年，河北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河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及河北省財政廳聯合刊發《關於下達河北省2002年第三批國債專項資金國家重點技術改造項目資金計劃的通知》(冀經貿投資[2002]700號)，撥付國債專項資金地方補助人民幣120,000,000元予LYOCELL短纖項目。

## 37. 遞延收益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86,055	61,473	77,765
銷售及回租安排所產生的遞延收益	—	—	58,115
	<u>86,055</u>	<u>61,473</u>	<u>135,880</u>

附註：遞延收益指目標公司附屬公司獲授的政府補貼，以資助構建高科技產品作研發用途。有關結餘將按直線法按相關設施及樓宇的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 38.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繳足資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714
注資	5,570
資本儲備轉撥至股本	<u>358,71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400,000</u></u>

附註：

- (a)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及各股東的增資決議案，長城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資本認購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繳足資本增加人民幣1,488,096元，佔總資本的4%，而其餘已計入資本儲備。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 (b)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第四屆股東大會決議案，協定目標公司股東長城國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可將其所持有目標公司4%股權轉讓予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長城新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而有關變更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 (c)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的第五屆股東大會決議案，協定目標公司可撤回資本儲備人民幣162,797,604元及根據各股東持股百分比增加資本至人民幣2億元，而有關變更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股東大會決議案及各股東的增資決議案，深圳方德信基金有限公司的資本認購為人民幣2億元，其中繳足資本增加人民幣4,081,633元，佔總資本的2%，而其餘已計入資本儲備。有關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資本變動更登記手續。
- (e) 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第四屆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協定目標公司可撤回資本儲備人民幣195,918,367元及根據各股東持股百分比增加資本至人民幣4億元，而有關變更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辦理資本變更登記手續。

##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旨在保障目標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在債務與權益間作出最佳平衡，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目標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目標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的變化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可能會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回購股份、募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 39. 儲備

### (a) 目標集團

目標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b) 目標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27	17,857	254,140	277,024
年度全面益總額	—	—	644,153	644,1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27	17,857	898,293	921,177
注資	394,430	—	—	394,430
轉撥資本儲備至股本	(358,716)	—	—	(358,7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697,829	1,697,829
法定儲備撥款	—	169,783	(169,78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741	187,640	2,426,339	2,654,7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805,382	1,805,382
法定儲備撥款	—	186,807	(186,807)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741</u>	<u>374,447</u>	<u>4,044,914</u>	<u>4,460,102</u>

**(c) 儲備性質及目的****(i) 資本儲備**

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按面值溢價發行的股份差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即中國經營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純利前將中國經營實體年度純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經營實體註冊資本的50%,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資本化為股本,惟於有關發行後法定儲備金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40. 業務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

下表概述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主要業務合併及出售：

	附註	收購(出售) 代價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所得商譽 人民幣千元	出售 附屬公司 的(虧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通過業務合併收購</i>				
華訊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1,340,633	860,338	不適用
<b>截至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出售附屬公司</i>				
保定天鵝新型纖維製造有限公司	(b)	(408,597)	不適用	(482,304)
— 新疆天鵝漿粕有限責任公司				
— 新疆天鵝特種纖維有限公司				
— 恒天金環新材料有限公司				
<b>截至二零一六年</b>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出售附屬公司</i>				
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	(c)	(1,065,000)	不適用	1,844,24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340,633,000元收購華訊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9.8%股權。華訊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計算機、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收購讓目標集團得以多元化豐富目標集團的業務組合，同時為目標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

所收購華訊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4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101
無形資產	117,90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1,856
遞延稅項資產	32,818
存貨	267,614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279,1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276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5,159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219,9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1,030)
借貸	(45,850)
流動稅項負債	(6,490)
遞延收益	(79,172)
遞延稅項負債	(104)
	<u>1,611,727</u>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611,727
非控制權益	(1,131,432)
商譽	860,338
	<u><u>1,340,633</u></u>
透過下列方式結付：	
現金	<u><u>1,340,633</u></u>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340,63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159)
	<u><u>1,035,474</u></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

倘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目標集團的年度總收益為人民幣794,356,000元，而年度溢利為人民幣19,889,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的假設下目標集團實際達到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 (b) 於二零一五年，目標集團透過交換其於南京華訊方舟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及成都國蓉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向非控制股東收購保定天鵝新型纖維製造有限公司100%股權，以及先前由一間擁有29.98%權益的附屬公司持有的現金約人民幣627,353,000元。

	人民幣千元
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已收現金)	1,217,125
分佔所換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183,751)
	<u>1,033,374</u>

上述交易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總現金代價約人民幣408,597,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保定天鵝新型纖維製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權。

保定天鵝新型纖維製造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6,79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1,087
無形資產	117,905
遞延稅項資產	32,500
存貨	197,200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149,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1,8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810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	(139,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64,287)
借貸	(55,926)
流動稅項負債	(5,615)
其他負債	(1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48,270)
	<u>890,901</u>
所出售資產淨值	890,90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	(482,304)
	<u>408,597</u>
總代價－以現金結付	<u>408,597</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408,597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810)
	<u>380,787</u>
現金流入淨額	<u>380,787</u>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65,000,000元出售其於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51%股權。

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8,5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672
銀行及現金結餘	3,0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521)
所出售資產淨值	97,771
已保留於附屬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	(877,015)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844,244
總代價－以現金結付	<u>1,065,000</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分析如下：	
<i>出售收益</i>	
代價	1,065,000
所出售資產淨值	(49,863)
	<u>1,015,137</u>
<i>重估保留權益的收益</i>	
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	877,015
已保留資產淨值	(47,908)
	<u>829,107</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u>1,844,244</u>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65,000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2)
現金流入淨額	<u>1,061,968</u>

#### 4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目標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纖維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因此，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纖維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024
存貨	20,722
貿易應收款項	15,9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217
銀行及現金結餘	872
	<hr/>
與出售公司相關的資產總值	76,2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出售公司相關的負債總額	(43,885)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公司的資產淨值	<u>32,357</u>

#### 42.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為目標集團取得若干借貸的抵押：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46,243	939,253	1,791,768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	927,700	431,390
投資物業	941,659	891,990	121,0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2,298	43,338	44,365
	<hr/>	<hr/>	<hr/>
	<u>3,030,200</u>	<u>2,802,281</u>	<u>2,388,617</u>

### 4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44.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衛星寬帶通信設備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的資本開支	305,530	—	—

#### 租賃承擔

##### 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其租客的不可撤回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50	4,153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98	2,769	—
五年後	26,193	—	—
	<u>47,941</u>	<u>6,922</u>	<u>—</u>

##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291	3,406	2,032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708	6,259	3,493
	<u>10,999</u>	<u>9,665</u>	<u>5,525</u>

經營租賃付款指目標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期平均以兩年年期進行磋商，租期內的租金固定，惟不包括或然租金。

## 45. 關聯方交易

## (a) 目標集團關聯方

董事認為下列實體為目標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目標公司的關係
藍帕(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的聯繫公司
深圳市天谷方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目標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東
吳光勝	目標公司股東

除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8、29、30及34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目標集團於有關年度與其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自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2,000	—
售予藍帕(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60,380</u>	<u>1,458</u>	<u>—</u>

##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藍帕(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47,167	10,260	—
應收深圳市天谷方舟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款項	632	600	—
應(付)／收融捷投資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款項	(17,600)	2,400	6,720
應收／(付)吳光勝款項	<u>34,109</u>	<u>(4,487)</u>	<u>(43,207)</u>

## (d) 來自關聯方的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捷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u>17,600</u>	<u>175,793</u>	<u>77,761</u>

## 46.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纖維有限責任公司60%股權將以代價人民幣24,820,000元出售予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完成。目標集團不再持有該公司的任何股權。

## 47. 其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下文呈列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闡釋猶如建議注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而編製。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旨在代表倘建議注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真實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而編製，並就建議注資的影響作出調整，以闡述建議注資將對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有何影響，猶如建議注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集團 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8			1,218
商譽	207,580			207,580
其他無形資產	179,885			179,885
可供出售投資	—	600,000	(2)	6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254			2,25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u>390,937</u>	600,000		<u>990,9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031			6,0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2,154			182,15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50,079			350,079
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15,000
已抵押存款	4,918			4,9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3,491	(507,884)	(2) 及 (3)	25,607
	1,091,673	(507,884)		583,789
分類作持作出售的資產	95,014			95,014
<b>流動資產總值</b>	<u>1,186,687</u>	(507,884)		<u>678,803</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2,455			102,4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6,908			166,9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413			48,413
應付稅款	41,522			41,522
<b>流動負債總額</b>	<u>359,298</u>			<u>359,298</u>

	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集團 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827,389	(507,884)		319,50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218,326	92,116		1,310,44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990			26,990
利息票據	130,338	92,116	(3)	222,454
政府補貼	6,588			6,5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3,916	92,116		256,032
資產淨值	1,054,410	—		1,054,410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資本	109,951			109,951
儲備	878,032			878,032
	987,983			987,983
非控股權益	66,427			66,427
權益總額	1,054,410			1,054,410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所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2) 有關調整反映向目標公司注資乃以現金方式結算。董事估計目標集團將會達到保證溢利，故毋須就保證溢利補償計提撥備。

向目標公司注資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入賬列作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猶如建議注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並假設於完成注資後，第三方投資者不會向目標公司進一步注資，或目標公司股東不會轉讓於目標公司的股權。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3)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行債券所得現金淨額撥支注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時，董事假設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清償約85%的代價，並以發行利息票據清償約15%的代價(約人民幣92,116,000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發行本公司本金總額為109,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011,000元)的息率8.5%利息票據及息率8%利息票據(統稱為「利息票據」)，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本金總額約為102,81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116,000元)。利息票據自發行日期起計2年後到期，並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4) 由於董事認為所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注資之交易成本。總交易成本(包括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人士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
- (5) 除上文附註3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編製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時所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959元之匯率(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匯率)乃用於備考調整，僅供說明用途。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4頁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向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注資（「注資」）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所造成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進行。作為有關程序其中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就此刊發年報。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 吾等之獨立身分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之道德操守守則」有關獨立身分及其他道德操守之規定，以誠信、客觀、專業才能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各基本原則作為根本。

本會計師行應用香港品質控制準則第1號「事務所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之品質控制，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要求，因此設有全面的品質控制系統，包括與遵守道德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注資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的程序：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擬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根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綜合經審核財務資料而得出。

### 業務及財務審閱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通信產品、金屬及半導體，以及提供網絡資訊服務，其主要業務包括高頻衛星通信系統、軍事通信及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於注資協議日期，目標公司有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400,000,000元。根據注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注資人民幣6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8,453,813元為就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所付款項，而人民幣581,546,187元則為目標公司資本儲備增資)。

#### (i) 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人民幣6,98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13.8百萬元增加約2.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軍工產品分部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57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3.7百萬元增加約65.2%。超高頻產品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8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58.1百萬元，增幅約為11.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通信產品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3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614.5百萬元，跌幅約為54.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學纖維製造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0.3百萬元減少約89.2%。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他業務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8百萬元增加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20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93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約人民幣1,842.1百萬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約人民幣482.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861.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577.2百萬元，主要是來自二零一六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842.1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85.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516.6百萬元。

*(ii) 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收益約人民幣6,81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82.6百萬元增加約3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軍工產品分部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953.7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增加約94.2%。目標集團的超高頻產品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8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81.3百萬元，即增加約16.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通信產品分部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33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3.9百萬元增加約46.3%。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化學纖維製造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30.3百萬元，而同年其他分部所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8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除稅前利人民幣930.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172.5百萬元大幅增加約639.4%。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產品分部整體銷售上升，帶動本集團年度營業額上升約人民幣1,731.2百萬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上升約人民幣468.9百萬元，而部分被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約人民幣482.3百萬元抵銷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收購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之29.8%股權，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恒天天鵝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7.SZ)，其商譽約人民幣860.3百萬元已予確認並分配至化學

纖維製造分部。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主要由於年內縮減化學纖維製造分部之業務規模，並出售目標集團旗下若干經營化學纖維業務之附屬公司，因而產生商譽減值約人民幣817.3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577.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4.0百萬元大幅增加約357.7%，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16.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97.9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i) 貿易及票據應付款分別約人民幣3,066.5百萬元、人民幣3,885.5百萬元及人民幣2,196.7百萬元；(ii) 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476.0百萬元、人民幣1,391.1百萬元及人民幣534.4百萬元；及(iii) 貨幣資金分別約人民幣500.2百萬元、人民幣481.6百萬元及人民幣1,283.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86.2百萬元、人民幣2,105.2百萬元及人民幣4,990.2百萬元。目標公司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1.0倍、1.2倍及1.9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持有全部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借貸約為人民幣5,760.5百萬元，全部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

### 資金及庫存政策

目標集團為其整體業務營運採納審慎的資金及庫存政策，以盡量減低財務風險。未來發展機會將透過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或以股權融資所籌集資金撥資。

### 對沖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工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貨幣資金拆借及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目標集團資產質押***(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761.8百萬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482.0百萬元乃以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及股份作抵押。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300.0百萬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068.9百萬元，乃以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及股份作抵押。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760.5百萬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4,092.2百萬元，乃以目標集團之土地使用權、投資物業、應收賬款及股份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05.5百萬元，乃源自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購買衛星寬帶通信設備的資本開支。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00.0百萬元收購深圳市智通達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以(1)總代價人民幣10.2百萬元收購深圳市華訊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之51%股權；(2)總代價約人民幣

60.9百萬元收購成都國蓉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及(3)總代價約人民幣1,340.6百萬元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7.SZ)之29.8%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結餘 (人民幣)
<b>重大投資</b>	
長期股權投資	55,382,000
投資物業	121,094,0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42.5百萬元收購深圳市很發通電子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95.0百萬元收購深圳市惠研創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08.6百萬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保定天鵝新型纖維製造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同年，目標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10.0百萬元收購深圳市狼翔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結餘 (人民幣)
<b>重大投資</b>	
長期股權投資	2,672,000
投資物業	920,670,0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065.0百萬元出售其於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5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結餘 (人民幣)
<b>重大投資</b>	
長期股權投資	912,736,000
投資物業	941,659,000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抵押為數約人民幣431.4百萬元、人民幣927.7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抵押為數約人民幣1,791.8百萬元、人民幣9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46.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抵押其投資物業分別約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892.0百萬元及人民幣941.7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已抵押其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別約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43.3百萬元及人民幣42.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的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分別約為37.8%、34.8%及36.0%。

**匯率及任何相關對沖的波動風險**

目標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貿易及票據應付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因此，其面對匯兌風險。目標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有關匯兌風險。然而，目標集團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結餘。目標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資產	1,681,724	2,505,076	4,692,773
美元負債	(2,406,118)	(3,501,712)	(2,504,329)

下表概述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動維持不變下，對本公司之除稅前溢利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外幣匯兌敏感度」分節。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上升1%	16,413	(7,475)	(5,433)
人民幣兌外幣匯率下降1%	(16,413)	7,475	5,433

###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1,336名員工(包括董事)。

目標集團支付予僱員的薪酬總額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

### 薪酬政策

目標集團的員工招聘、僱傭、擢升及報酬是根據彼等的資歷、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而定。有關薪酬亦參照(其中包括)市場趨勢而釐定。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及津貼。向目標集團員工發出的獎金取決於目標集團業績及員工的表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然而，本集團可能於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目標集團的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授出購股權。

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由目標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定期監督。

目標集團在有需要時會為目標公司員工提供內部或外判培訓。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期6樓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牌照號碼：C-030171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威訊控股有限公司（「威訊」或「貴公司」）之指示進行估值，吾等須就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華訊方舟」或「目標公司」）按少數基準計算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本函件概述吾等之估值報告內載述之主要結論。

是次估值旨在就目標公司按少數基準計算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發表獨立意見，以作公開披露。吾等之估值是基於市場價值進行。市場價值被界定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推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金額」。

## 緒言

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創立，為專門研發網絡解決方案以及生產網絡及通訊設備的高科技企業。華訊方舟主要業務為向全球最大衛星通信營運商提供地面接收設備。華訊方舟旗下主要產品 AirMobi 系列超高頻無綫通信系統可同時接收普通電視衛星及超高清電視衛星訊號。華訊方舟持有華訊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華訊」或「上市公司」）之29.8%股權，華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687.SZ）。

據吾等理解，目前華訊方舟主要分為三個分部：(1) 軍事通信及附連產品（「軍事通信產品」），該分部由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華訊營運；(2) 物業發展業務（「物業發展業務」），該分部由其擁有49%權益之公司「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營運；及(3) 為衛星通信營運商提供地面接收設備（「衛星通信產品」），該分部由其他附屬公司營運。絕大部份衛星通信產品均於海外出售。

華訊方舟亦持有位於深圳的13項物業作投資用途（「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貴公司擬向目標公司注資不多於人民幣600,000,000元。

## 估值方法

吾等為達致有關估值，曾考慮三種公認方法，即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市場法考慮近期就類似資產支付之價格，並就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所評估資產相對於市場上可資比較資產之狀況及用途。若資產有一個完善之二級市場，則可使用此方法進行估值。使用此方法之好處包括其簡易、明確、快捷及只需作出少量或甚至毋須任何假設。由於使用公開可得輸入數據，因此於使用時亦具備客觀性。然而，由於該等可資比較資產之價值存在固有之假設，因此須審慎注意其隱藏之假設。現時亦難以覓得可資比較資產。此外，此方法純粹依據有效率之市場假定。

成本法根據類似資產之現行市價，考慮重置或翻新所評估資產之成本，並就累計折舊或殘舊狀況(不論因外觀、功能或經濟方面而導致)計提撥備。成本法一般對並無已知二級市場之資產提供最可靠之價值指標。雖然此方法簡易且具透明度，但並無直接計入標的資產所帶來之經濟利益資料。

收益法指將擁有權預期之定期利益轉換成價值指標。此建基之原則為，於知情買方就項目支付之款項，不會高於附帶類似風險之相同或大致相似項目之估計未來收益(收入)現值。該方法會考慮未來溢利之預期價值，並有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多項經驗及理論證明。然而，此方法倚賴於對一個較長時間段內之大量假設，而結果可能會對若干輸入數據較為敏感。此方法亦僅代表單一情況。

就是次估值，目標公司按少數基準計算100%股權之市值乃透過對華訊方舟各個分部個別進行估值而達致。吾等就各個分部所採用適當估值方法載列如下。

分部	估值方式及方法
軍事通信產品	市場法
物業發展業務	市場法
衛星通信產品	市場法
投資物業	根據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計算

吾等認為，收益法及成本法不適合用於對軍事通信產品分部、物業發展業務分部及衛星通信產品分部進行估值。

首先，收益法須採用就估值而言屬高敏感度的客觀假設。收益法亦要求採用詳盡的業務營運資料及較長財務預測期間，以得出價值指標，惟於報告日期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其次，成本法不會直接引用有關標的業務所作出經濟貢獻之資料。因此，吾等就該三個分部之價值達致意見時僅倚賴市場法。

於是次估值中，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市值乃採用市場法技術，即上市公司指引方法而得出。

此方法需要研究可資比較公司之基準倍數，並適當選用合適倍數，以得出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市值。為反映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最近期財務業績，吾等認為是次估值所用合適倍數為市盈率（「市盈率」），就此而言，該詞彙定義為現行市價對二零一六年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之比率。

已就軍事通信產品分部及物業發展業務分部採用市場法下之過往交易法。該方法參考實際已付價格或有關項目之過往交易所得出倍數。

由於軍事通信產品分部由上市公司華訊營運，於估值日期，該分部之市價可在有關市場輕易取得。

物業發展業務分部由其擁有49%權益之附屬公司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或「SHFIL」）營運。SHFIL原先由華訊方舟全資擁有，並於二零一六年底按代價人民幣1,065,000,000元售出其51%股權。由於該項交易接近估值日期完成，故其中已付價格可用作就物業發展業務分部進行估值之參考。

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吾等明白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據此，由於目標公司之二零一六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賬面值作為其市值之近似值，故就投資物業採用成本法。

## 意見基準

吾等參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估值。所採用之估值程序包括審閱目標公司之法定狀態及經濟狀況，以及評估所有人作出之主要假設、估計及聲明。對妥善了解估值屬必要之所有事項均於本估值報告內披露。

以下因素構成吾等意見基準之一部分：

- 整體經濟前景；
- 業務性質及有關營運往績；
- 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
- 預計經營成本及管理開支；
- 從事同類業務公司之市場主導投資回報；
- 該項業務之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收益之持續性及預計未來業績；
- 考慮及分析微觀及宏觀經濟對標的資產之影響；
- 標的資產之策略計劃、管理規範及協同作用之分析；及
- 對標的資產槓桿水平及流動性之評估。

吾等計劃及進行估值，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說明文件，從而令吾等有充足憑證以發表吾等對目標公司之意見。

### 估值假設

於釐定目標公司股權之價值時，吾等作出下述主要假設：

- 吾等已假設預期業務將在目標公司與 貴公司管理層努力下達致成功；
- 為實現業務的增長潛力及維持競爭優勢，將需要投入額外人力資源、設備及設施。就是次估值目的，吾等已假設就日後擴展業務所建議設施及制度乃屬充分；
- 吾等已假設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出現可能對目標公司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吾等已假設相關合約及協議所列營運及合約條款將會得到履行；

- 吾等已獲提供營業執照及公司註冊成立文件之副本。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均為可靠合法。於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吾等在一定程度上倚賴所提供之該等資料；
- 吾等已假設目標公司及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之財務及營運資料準確，並在達致吾等之估值意見時在一定程度上倚賴該等資料；
- 吾等已假設目標公司之資本結構將無變動；及
- 吾等已假設並無與所估值資產相關且可能會對所呈報價值構成不利影響之未有公開或未能預計之狀況。再者，吾等並不對估值日期後之市況變動承擔任何責任。

### 主要假設

對按少數基準計算目標公司100%股權之市值有重大影響之假設載列如下：

#### 軍事通信產品分部

誠如報告先前所述，軍事通信產品分部由其擁有29.8%權益之附屬公司華訊營運，華訊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根據華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價，華訊於估值日期之市值為人民幣126.85億元，即29.8%股權約佔人民幣37.80億元。

#### 物業發展業務分部

根據華訊方舟與深圳市新恒富置業有限公司(「新恒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購股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底，華訊方舟按人民幣1,065百萬元向新恒富出售深圳市華訊方舟投資有限公司(「SHFIL」)之51%股權。該項交易已獲採納作為該分部市值之參考數值。

## 衛星通信產品分部

根據吾等所理解，注意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為人民幣2,861,194,000元。扣除一次性、非經常性及非營運損益後，經調整正常化溢利約為人民幣818,000,000元（「經調整溢利」），如下文計算得出：

	人民幣千元
所呈報除稅前收入	3,200,080
減：租金收入	(23,704)
減：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293,742)
減：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	(1,842,084)
加：資產減值	50,570
經調整除稅前收入	1,091,120
減：稅項(25%)	(272,780)
經調整收入淨額	818,340

吾等明白，目標公司現時自兩個主要分部產生收益：(1)軍事通信產品分部，該分部由華訊營運，並於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及(2)衛星通信產品分部。

吾等注意到，華訊之二零一六年純利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據此，是次估值所用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二零一六年純利相等於經調整溢利(扣除華訊之二零一六年純利)約人民幣660,623,000元（「衛星通信產品溢利」）。

## 投資物業分部

根據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目標公司持有投資物業確認為人民幣941.66百萬元。

## 市場倍數

已就釐定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財務倍數而選取一系列可資比較公司。有關選擇基準包括以下各項：

1. 衛星通信產品部門(1)正在從事製造及銷售衛星通信產品；(2)積極從事衛星運營服務業務，藉以發展更全面的衛星業務；該等公司超過70%的收益來自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同一行業，即於彭博分類下的衛星電訊設備及衛星電訊(不包括電視)將獲選取；
2. 由於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主要將產品銷往海外市場，於第一項基準界定下且可在彭博搜尋的全球可資比較公司將獲選取；及
3. 基於前兩項基準，該分部最低隱含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可資比較公司為市值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公眾上市公司將獲選取。

根據上述基準，已選取14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包括可資比較公司名稱、上市地點、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及市盈率)載列如下：

代號	名稱	上市地點	市值 (人民幣 百萬)	市盈率
SESG FP Equity	SES SA	法國	73,817	12.34
SATS US Equity	EchoStar Corporation	美國	37,154	30.74
ETL FP Equity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SA	法國	35,843	13.81
INTUCH TB Equity	Intouch Holdings PCL	泰國	35,807	10.91
ISAT LN Equity	Inmarsat PLC	英國	33,238	19.75
DGI US Equity	DigitalGlobe Inc	美國	13,909	37.26
002792 CH Equity	Tongyu Communication Inc	中國	8,521	39.31
SDA AU Equity	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td	澳洲	4,358	64.15
THCOM TB Equity	Thaicom PCL	泰國	4,347	13.47
GAMA LN Equity	Gamma Communications PLC	英國	3,898	25.31
1045 HK Equity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td	香港	3,419	7.84
I US Equity	Intelsat SA	美國	3,369	1.49

代號	名稱	上市地點	市值 (人民幣 百萬)	市盈率
115160 KS Equity	Humax Co Ltd	韓國	1,751	44.07
GOMX SS Equity	GS Sweden AB	瑞典	1,052	89.92

上述比率之市盈率中位數約為 22.53。

以上可資比較公司之簡介乃引用自彭博：

1. SES SA 透過附屬公司提供全球衛星寬帶通訊服務。該公司為有線電視網絡、互聯網接入、公司網絡、網絡設施、電信服務及視聽廣播提供資訊；
2. EchoStar Corporation 製造廣播衛星接收設備及天線，並提供商業衛星服務；
3.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為一家 KU 波段的衛星運營商。該公司提供電視廣播、視像廣播、公司網絡、互聯網接入及移動通訊。Eutelsat 服務遍佈歐洲、中東、非洲、亞洲、北美東部及南美洲；
4. Intouch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為一家投資多元化電信、媒體及廣告業務的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附屬公司提供電視廣播、手機及無線服務；
5. Inmarsat plc 營運一個全球性通訊衛星系統。該公司的衛星在全球範圍內提供語音及高速數據服務。Inmarsat 的客戶包括來自海運、媒體、石油及天然氣、建築及航空行業的大型公司以及政府及援助機構；
6. DigitalGlobe Inc. 正在建立高分辨率地球成像衛星星座及地理信息產品商店的網站。該公司的 DigitalGlobe 系統有助地理空間信息數據的收集及存檔，並確保靈活分配。DigitalGlobe 亦提供項目特定要求的服務；
7. Tongyu Communication Incorporation 開發、製造及銷售移動通訊系統中使用的通訊天線及射頻器件。該公司製造基站天線、微波天線及射頻器件；
8. SpeedCa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亞太地區及全球海運行業的衛星通信網絡及服務提供商。該公司設計、實施、整合、運營及維護通信網絡；

9. Thaicom PCL 經營衛星通信業務。該公司經營及提供衛星轉發器服務。Thaicom 亦提供互聯網、衛星上行／下行鏈路及電話網絡服務；
10. Gamma Communications PLC 在英國提供語音、數據以及移動產品及服務。該公司提供固定電話、IP 電話、託管電話系統、寬帶及數據連接、移動服務、安全及統一通訊解決方案；
11. APT Satellite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其附屬公司維護、運營及租賃衛星電信系統；
12. Intelsat S.A. 為一家衛星服務公司，為世界領先的媒體公司、固定及無線電信運營商、企業及移動應用的數據網絡服務提供商、跨國公司及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多元化的通信服務；
13. Humax Co., Ltd. 專業生產數字衛星接收設備。該公司亦生產數字有線電視機頂盒 (STB)，數字地面電視機頂盒及網箱。Humax 將其產品出口至歐洲、北非、中東及亞洲；
14. GS Sweden AB 透過其附屬公司 GomSpace ApS，在全球納米衛星市場開發及銷售產品，並進行服務及維護；

### 風險調整

吾等認為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風險概況有別於可資比較公司，包括規模及其他特定因素。為此，市場倍數需經多項因素調整，有關因素將計及衛星通信產品分部與可資比較公司間之關鍵區別。該調整可透過折現率反映。理論上，折現率較低之實體意指其具有較低固有風險，導致公允價值較高。因此，該實體應採用較高之市場倍數。就折現率低於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可資比較公司而言，風險調整指可資比較公司市場倍數之折讓，原因為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固有風險較高，反之亦然。風險調整幅度與衛星通信產品分部及可資比較公司間之折現率差異有關。下表顯示就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估值所採用衛星通信產品分部及可資比較公司之折現率以及各自之市盈率調整：

調整因子為可資比較公司貼現率除衛星通信產品分部貼現率的商數。

代號	折現率	調整因子	經調整市盈率
衛星通信產品分部	12.73%	—	—
SESG FP Equity	6.3%	0.49	6.09
SATS US Equity	10.6%	0.83	25.57
ETL FP Equity	6.4%	0.50	6.89
INTUCH TB Equity	11.3%	0.89	9.68
ISAT LN Equity	7.4%	0.58	11.48
DGI US Equity	11.4%	0.89	33.22
002792 CH Equity	22.2%	1.74	68.47
SDA AU Equity	8.2%	0.64	41.20
THCOM TB Equity	12.2%	0.96	12.95
GAMA LN Equity	7.3%	0.58	14.58
1045 HK Equity	9.8%	0.77	6.02
I US Equity	15.0%	1.18	1.75
115160 KS Equity	10.3%	0.81	35.61
GOMX SS Equity	14.0%	1.10	98.69

上述折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計算得出，輸入數據則來自彭博及道衡公司 (Duff & Phelps Corporation) 刊發之《2017 評估手冊－美國資本成本指南》(2017 Valuation Handbook U.S. Guide to Cost of Capital)。

上文所得之經調整市盈率範圍介乎 1.75 至 98.69。我們認為，鑒於可資比較公司在不同地區營運，並在不同國家上市，投資者可能會有不同的投資喜好，故範圍較廣可能亦並非屬不合理。由於分部產品現正銷往海外市場，我們認為此可資比較公司列表可代表有關業務之地理分佈。屆時，我們採用經調整市盈率中位數 13.76 以避免例外效應。

## 其他考慮因素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DLOM)

市場流通性概念乃有關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能否快速及輕易地應擁有人意願出售以換取現金。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營公司股份並無現行市場，且與上市公司同類權益比較不能隨時在市場上買賣。因此，私營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可資比較之股份。

吾等已按認沽期權法評估該項投資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該概念指比較公眾股份與私人股份，公眾股份持有人可即時在股票市場出售股份 (即認沽期權)。隨著發生流通性事件之時間縮短，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程度亦有所下降。

吾等已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以下參數，以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參數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註
期權類別	歐洲認沽期權	
現貨價	1.00	
行使價	1.00	
無風險利率	2.87%	一年期人民幣中國政府 BVF曲線回報率
波幅	30.96%	對比可資比較公司
年期	1年	
隱含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11%	

就經調整市盈率13.76應用上述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11%得出實際市盈率12.25（「實際市盈率」）。

衛星通信產品分部之市值乃根據衛星通信產品溢利及實際市盈率計算得出，結果如下：

衛星通信產品分部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人民幣660,623,000元
實際市盈率	12.25
100%股本權益	人民幣8,093百萬元

### 缺乏控制權折讓(DLOC)

控制所有權權益一般較按比例分佔少數權益更具價值，原因為少數擁有人對重要業務決策並無控制權，例如宣派股息、釐定補償、制定政策及出售或變現決定。

就物業發展業務分部而言，按人民幣1,065,000,000元出售SHFIL之51%權益之過往交易被視為出售控制權權益。因此，該項交易之每股價值應較餘下49%非控股權益更具價值。

此外，由於投資物業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故缺乏控制權折讓亦適用於達致少數基準價值。

就是次估值而言，吾等已參考Factset Mergerstat所發表控制權溢價研究(Control Premium Study)評估缺乏控制權折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採用缺乏控制權折讓為11%。

應用缺乏控制權折讓後，物業發展業務分部之市值其後相當於其過往交易（銷售51%權益）之按比例計算價值，得出價值為人民幣911百萬元。

### 限制條件

估值結論乃按照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當中極為倚賴多項假設及考慮多項不確定因素，而非全部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此外，儘管吾等視該等假設及其他相關因素為合理，該等假設及因素仍不可避免地受到業務、經濟及競爭方面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及變故影響，而其中大部份並非中國公司、貴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所能控制。

吾等不擬就需要應用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術或知識，且超越估值師一般專業知識之事項，發表任何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假設目標公司將維持謹慎管理，並在任何時間段合理及必要地維護所評估資產之特質及完整性。

根據吾等所作調查及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目標公司按少數基準計算10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理列賬金額為人民幣**13,622,000,000元**(人民幣一百三十六億二千二百萬元正)。

分部	市值 (人民幣百萬元)
軍事通信產品	3,780
物業發展業務	911
衛星通信產品	8,093
投資物業	838
總計	<b>13,622</b>

據了解，貴公司現正注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取得目標公司經擴大股權約4.41%。故此，相應權益之市值(按交易後基準計算)為人民幣627百萬元。

此致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3樓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  
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區域董事  
陳銘傑  
謹啟

附註：陳銘傑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資深會員，並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估值分析師，於評估及企業諮詢業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曾為中國大陸及香港不同行業之眾多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廣泛之估值服務逾10年。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芳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24,181,839	22.99%
陳錫強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217,701,839	22.33%
吳季倫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	—

#### 附註：

1. 基於王芳女士擁有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20%權益，故王芳女士被視為於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6,981,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基於陳錫強先生擁有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70%權益，故陳錫強先生被視為於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16,981,8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季倫先生已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利息票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須披露予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981,839	22.25%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7,000,000	12.00%
張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7,000,000	12.00%

附註：

1. 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錫強先生及王芳女士分別持有70%及20%權益。
2.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前稱為 Sinotak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偉先生全資擁有。張偉先生為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現時存在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當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服務合約

概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或建議董事已訂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屆滿的合約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競爭業務

各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建議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的任何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待決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	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中匯安達及仲量聯行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中匯安達及仲量聯行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本公司與佳雅發展有限公司(「佳雅發展」)及遲少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佳雅發展出售於泓淋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買賣協議訂約方互相同意的最後現金代價為232,804,729港元；
- (b) 威海市裕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威海裕博」)與威海市泓淋電子有限公司(「威海電子」)(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威海裕博已委託於中國擁有相關資格的銀行(「該銀行」)向威海電子提供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5.0百萬元的委託貸款，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委託貸款總額(包括本金額以及委託貸款協議年期內任何時間累計的利息)不得超過人民幣102.0百萬元。根據委託貸款協議，威海裕博須向該銀行提供土地及物業抵押，用以擔保上述委託貸款本金額。

同日，威海裕博與威海電子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威海裕博繼續向威海電子租賃威海裕博擁有的該土地及建於其上的物業。租賃年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金為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幣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租金不得超過人民幣4,000,000元。

- (c) 本公司與Meadow Bridge Limited(「Meadow Bridge」)及張克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按現金代價人民幣65百萬元(或82百萬港元)向Meadow Bridge出售於威海裕博的全部股權；
- (d) 本公司與Smoothl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Smoothly Global」)及陳錫強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的買賣協議所補充)，以便向Smoothly Global收購Fortune Grace Manage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75%股權，代價總額為450百萬港元，

其中190.4百萬港元將以現金償付，而259.6百萬港元的結餘將以按照發行價每股2.36港元發行的110,000,000股新股份作代價股份償付；

- (e) 沈陽新郵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沈陽新郵**」，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沈陽市聯盛科技有限公司(「**沈陽聯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出售物業(如下文所界定)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沈陽新郵向沈陽聯盛出售：i) 14台車輛(包括轎車及小卡車以及卡車及鏟車)(「**汽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ii) 各類工具、電器、電腦設備及辦公室網絡設備(「**設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 兩幅位於中國以及總地盤面積約151,132平方米的土地(「**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8.5百萬元；
- (f) 沈陽新郵與深圳吉時銘業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吉時銘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沈陽新郵向深圳吉時銘業出售第三代移動電信多媒體技術的技術知識以及若干有關無線移動通信終端及系統的專利(「**無形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
- (g) 本公司與Sinotak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向Sinotak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39,000,000股新股份，並按認購價每份購股權0.20港元發行合共117,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購股權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按行使價每股兌換股份1.90港元認購一股兌換股份；
- (h) 本公司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先前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的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先前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於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期間內促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300,000,000港元之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票據(「**先前票據**」)(「**先前配售事項**」)。先前配售事項的第一次結束及第二次結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而本金總額為209,000,000港元的先前票據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期間已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屆滿。於同日，本公司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配售代理」）訂立新配售協議，據此，新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於新配售協議所載新配售期間內促使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不多於90,000,000港元之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票據（「新票據」）（「新配售事項」）；

- (i) 注資協議；及
- (j) 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期內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承配人按每股0.36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5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新股份」）。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合共156,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經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00%）已獲配售。

#### 一般資料

- (a) 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何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E2座19樓1907-1909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備查文件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以下文件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報；
- (c) 中匯安達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所發表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安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
- (f) 仲量聯行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i) 注資協議；及
- (j) 本通函。



**InvesTech Holdings Limited**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17號好苑建國酒店第三層第七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投資者」)；(ii)吳光勝先生、黃永江先生、項俊暉先生、馮軍正先生及深圳市銀鼎東科技有限公司(統稱華訊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現有股東」)，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合共約79.03%股權)；及(iii)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將待注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認繳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18,453,813元(其中人民幣18,453,813元為就目標公司額外註冊資本所付款項，而人民幣581,546,187元則為目標公司的資本儲備增資)，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注資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注資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或適宜而簽立所有文件、進行所有事項及採取所有其他步驟，並同意就此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2. 重選黃俊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威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陳錫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3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至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享有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7. 有關黃俊碩先生之履歷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通函「董事會函件—重選退任董事」一節(本通告為其中部分)。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陳錫強先生(主席兼總裁)、路成業先生、王芳女士及吳季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碩先生、呂永琛先生及黃良快先生。